


大同元年九月十日

第 第
七 壹
號 期

民 政 部 旬 刊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發行



目錄

民政

部令

部令各官署為擬定虎列拉預防暫行令二十二條合函抄發仰遵照辦理由……………(一)

訓令

訓令黑龍江省公署為據該省警務廳具報各縣街市汚物處理調查圖表仰轉飭知照由……………(三)

訓令奉吉黑各省公署為訓令奉吉黑各省長施行警察廳官制由……………(三)

訓令奉吉黑各省公署為催報各縣屠畜場調查表由……………(四)

訓令各省區市公署為規定槍械火藥類取締標準在取締法規未經公佈以前暫時仍應按照治安警察法違警罰法等辦理由……………(四)

指令

指令新京特別市公署為據呈轉報趙連山等呈請在新京籌設全國佛教龍華義賑會令即詳細查報由……………(五)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為據呈送河川道路調查圖仍仰嚴催未復各縣局尅速填報由……………(六)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為據呈送公共土木工程調查表仍仰嚴催未復各縣局尅速查報由……………(六)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為據表報各縣預防水患情形太嫌簡單仰即按照指示各節轉飭另行查報並發還原表由……………(七)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為據該省署呈報設立駐京辦公處開始辦公日期等情已悉由……………(八)

指令吉林省公署為據呈復三岔河設縣一案請從緩議仰即知照由……………(八)

指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為據報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查表已悉由……………(八)

指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為據呈送租放地基章則及各照據證書式樣並已未放地畝數目表等件均存備查仰即知照由……………(九)

指令奉天省公署為據該省署呈報省縣公立各校調查表已彙送文教部查核等情如呈備案由……………(十)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為據該省呈送省縣各圖均已照收由……………(十)

代電

代電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為據遵令彙報本區辦理預防霍亂病情形已悉應加入宣傳單暨預防法內數項仰分飭遵辦由……………(二)

呈文

- 呈國務院為呈送營口等處虎疫患者數目統計表請鑒核由……………(二)
- 呈國務院呈為縷陳部內附設臨時水災協議會辦理賑災并派員分赴各省調查水災一切狀況及派監督官一員駐哈監理賑款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三)

咨文

- 咨文教部為咨送黑龍江省署查報中等以上私立學校調查表原呈一件表一份請查收由……………(四)

論著

- 事變一週年感言……………毅先……………(四)

地方

- 哈爾濱水災非常委員會重要工作報告……………(五)
-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重要工作報告(續)……………(六)

警務

- 行政警察勤務規則草案……………崔士杰……………(七)

- 改良警察之意見……………陳文……………(四)

衛生

- 北鎮縣虎疫調查報告……………孔祥述……………(五)
- 齊齊哈爾虎疫調查報告……………吉國鈞……………(七)

土木

- 河川法(譯文)……………(六)

民政

部令

民政部令 第三號

令各官署

為擬定虎列拉預防暫行令二十二條合亟抄發仰遵照辦理由
茲擬定虎列拉預防暫行令二十二條業經呈奉
國務院指令核准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虎列拉預防暫行令二十二條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八月十二日

豫防虎列拉(即霍亂病)暫行令

在未公佈傳染病豫防法令以前關於虎疫之豫防須遵守此項暫行令

第一條 醫生診查虎列拉病者或疑似症病者或施行屍體檢驗時須指示其家人關於防疫上必要之事項並須速報告管轄該區域之警察官署其患病者之病勢亦須按時報告警察官署得前項報告之警察官署應速轉呈上級官廳及有關係各官廳

第二條 虎列拉病者及其屍體不經管轄該地警察官署官吏之許可不得轉移他處

第三條 兵營官廳學校病院工場火車輪船等多數人員集合之處發見虎列拉病者或疑似症病者及死亡者時該發生處之管理責任者須速報告管轄警察官署

第四條 警察官署接到第一條及第三條之報告時須速派遣防疫

員將病者移於隔離所病者之家屋及其他有消毒必要之物件等均須施行消毒病者之家族或有傳染可疑之近隣家族須施行檢查糞便努力於發見病者及保菌者

第五條 預防傳染病認為必要時該地官署得以五日為限遮斷交通但有續發病者時尚得延長其期間

第六條 該地官署於其所轄區內接有發生虎列拉或疑似症病者之報告時對於所轄區域內之住民速告其必要之預防方法并速將其事態呈報民政部關於病者之病狀診斷(真性或疑似)處置及其傳染系統防疫處置等項應速報告但流行劇烈時須將每日發生病者人數現在之病者人數及初發以來之累計及死亡數於每星期六日報告民政部

第七條 發現虎列拉病者時應消毒之物件及消毒方法列左

(一) 吐瀉物及處理吐瀉物所用之器具

以生石灰製成百分之十之石灰乳加入吐瀉物容量之四分之一以上十分攪拌後置於一定場所如無生石灰時用熟石灰粉加入容量之三十分之一攪拌之亦可
器具等須以石炭酸之三十三倍稀釋液或苦列曹兒(Kresol)之十六倍稀薄液(即苦列曹兒石鹼液六分水九十四分)消毒之

(二) 患者及看護人所用之衣類及寢具及搬運病者所用之器具等應施行蒸氣消毒佛兒馬林瓦斯(Fornu-Lingas)(氣積一立方米用佛兒馬林十四瓦水四十瓦之分量噴霧之)消毒及石炭酸三十三倍稀薄液之噴霧消毒

(三) 右記物件污穢過甚經消毒後不堪使用者得焚燒之
病者及看護人之飲食器具等均須煮沸消毒

(四) 病者家屋及其近隣有污染可虞之井須依左記方法施行漂白粉消毒取一定之漂白粉加入少量之水研磨之然後再加百分之三之水暫靜置之待石灰沉澱後傾瀉取其溶液將該溶液盛於有色瓶中(如啤酒瓶)避直射日光置於室內冷處保存之則能防止效力之減退該溶液內再加數十倍之水稀薄之後依左列之比例注入井中須用汲水桶十分振盪攪拌之(單位cc.)

井之口徑	水深	
	五尺	六尺
三 尺	二〇〇	二二〇
四 尺	三〇〇	三二〇
五 尺	四〇〇	四二〇
六 尺	五〇〇	五二〇
七 尺	六〇〇	六二〇
八 尺	七〇〇	七二〇
九 尺	八〇〇	八二〇
十 尺	九〇〇	九二〇
十一 尺	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
十二 尺	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
十三 尺	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
十四 尺	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

攪拌三十分鐘後虎列拉菌可完全滅殺混入之初略有鹽素之臭味然飲用之並無害於身體

(五) 污水溝及污水泡應散布石灰或石灰水

第八條 如有虎列拉流行之猖獗之情形時該地官署應招集醫師及衛生官吏組織防疫委員會協議本規定以外之防疫上必要事項將決定之事項速呈報民政部聽候指令施行之但關於防疫應速行辦理不可稍緩者得於施行後呈報民政部

第九條 各官署於平時須為虎列拉流行時必需之隔離所之設置計畫以備流行時即實行之隔離所以專用為宜尤應與居住區域較遠易於遮斷交通之處或於一般傳染病院中指定相當場所充之亦可此時必與他病舍嚴重分離遮絕交通隔離所內除醫師藥劑師看護人專用夫役等以外嚴禁外人出入即已經許可出入者於其出外時亦必嚴重施行消毒

第十條 患者之扶持者或會面者之出入於不得已時雖有許可之時但不得攜帶物品食物出入亦不許在隔離所內飲食且於出所

時必須嚴重消毒

第十一條 隔離所收容之病者不至完全治愈及認為非保菌者時不許退院退院時須由防疫員發給痊愈證明書

第十二條 虎列拉屍體雖宜火葬然於習慣上之不得已權用土葬時須經該管之官吏許可後方准土葬此時葬坑須深挖二米以上如無該地官署之許可亦不准擅自遷葬他處如有將死屍放棄於水中或地上者尤須嚴禁

第十三條 搬運病者或屍體須用插黃色旗之特定運送車

第十四條 病者之吐瀉物及污穢物品等不得隨處拋棄

第十五條 禁止自虎列拉流行區域將魚貝水菓蔬菜等運往他處

第十六條 虎列拉流行時須特別嚴格取締飲食物品如有腐敗之魚貝水菓蔬菜等即禁止其販賣

第十七條 業飲食物品商者及交通業者接棧業者及其他一般希望預防者應勵行預防注射

第十八條 在虎列拉流行期內該處官署得有時應禁止一般之集會演劇及宴會

第十九條 該處官署應勵行一般之清潔掃除並對於預防虎列拉流行之衛生思想應努力普及之

第二十條 如有違反本令者罰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罰一日以上兩月以下拘役或課一元以上貳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本暫行令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追加之

第二十二條 本暫行令自公佈日施行之

本暫行令自公佈日施行之

訓令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一五號(衛字八〇二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為據該省警務廳具報各縣街市污物處理調查圖表仰轉飭知照

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令該署飭查各縣街市污物處理情形一案茲據該署警務廳逕復內開案查前奉令飭查各縣街市污物處理情形一案遵經抄同表式轉令各縣公安局遵照辦理去訖茲據通河等十六縣公安局將該項街市污物處理情形調查表暨街市畧圖衛生隊組織表等項先後呈報前來經復查核尙均相符惟內有數縣均將街市畧圖未併附報業經分別飭令補報去訖又其餘各縣局因交通不便是以呈報較遲亦經嚴令催報在案容俟報齊後自當連同前項漏報之街市圖一併彙案轉報理合先將已報各縣局來表各檢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計呈請單一份污物處理表十六份街市圖九份衛生隊組織表二份計畫書一份公廁所圖一份穢物箱圖一份等情到部除候彙案查核外合亟令仰該署轉飭知照並將所有未報各縣及漏報街市圖七份一併迅催彙報來部為要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來呈

呈為轉送各縣局街市污物處理情形調查表謹請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訓令飭查各縣街市污物處理情形一案遵經抄同表式轉令各縣公安局遵照辦理去訖茲據通河等十六縣公安局將該項街市污物處理情形調查表暨街市畧圖衛生隊組織表等項先後呈報前來經復查核尙均相符惟內有數縣均將街市畧圖未併附報業經分別飭令補報去訖又其餘各縣局因交通不便是以呈報較遲亦經嚴令催報在案容俟報齊後自當連同前項漏報之街市圖一併彙案轉報理合先將已報各縣局來表各檢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財政部長

計呈清單一份 污物處理表十六份 街市圖九份 衛生

隊組織表二份 公廁所圖一份 穢物箱圖一份(從畧)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廳長 庭川 辰 雄

大同元年八月五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一六號(警字八〇三號)

令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為訓令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長施行警察廳官制由

為令行事查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以教令第二十八號公布之警察廳官制施行案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計開

一、警察廳之管轄區域市包含於內以縣之行政區域為管轄區域由

民政部總長依官制第二條第二項定之

二、對職員之員額待遇及任免凡委任官以下由廳長專行之但須具案請民政部總長備案荐任官以上者須依法令所定呈請省長但

省長須具案請中央詮議決定之

三、現在滿洲國治安之狀況保安隊之設置認為確有其必要時應依各地之狀況得以必要人員編成保安隊使廳長直接指揮之

四、認為必要時設督察處其職員以巡官警佐警正充之

五、當該警察廳管轄之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須詳加研究務須圖一般民衆之便利避免激遽之改革

六、於財政計畫未經整理完善以前當該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警察機關之收入暫依從前之辦法施行之

七、警察廳長依官制第六條要求出兵時須即時報告所轄省長

八、關於上記各項詳加研究後申具具體案呈請民政部總長之指示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一八號(衛字八一四號)

令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為催報各縣屠畜場調查表由

為令遵事查本部前為調查該署所屬各市縣辦理屠畜場設備狀況業於五月間令行在案時逾數月迄未據復現在急待考核仰速將各市縣已報之調查表先行呈送來部餘仍令催彙報勿延為要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一九號(警字八一八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令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首都警察廳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為規定槍械火藥類取締標準在取締法規未經公布以前暫時仍應按照治安警察法違警罰法等辦理理由

為令遵事查槍械火藥等類危險物品關係國內治安至深且鉅本部對於此種取締法規現正續密研究以期規定妥善不日另文公布施行惟在此種法規未經公布以前暫時仍應按照治安警察法違警罰法及各省區從前制定之單行章程辦理茲由本部先行擬訂槍械火藥類取締標準十款嚴行取締茲特隨令頒發以為辦理標準但此種標準僅示大綱如於實施上遇有必要時各該省區應對所屬官署予以指示俾免發生貽誤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槍械火藥類取締標準十款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槍械火藥類取締標準

一、槍械火藥類之製造、販賣、修繕、加工、除現在受許可為其營業及官廳委託者之外不加許可

二、槍械修繕營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無警察官署之許可証不得修繕槍械

二 受修繕之委託時委託者之住姓名槍械種類名稱號數及授受年月日須明瞭記於簿冊

三、請求輸入輸出槍械火藥類時所轄警察官署對於請求人之性

質素行經歷及輸出入之槍械火藥類之種類數量並其目的等要嚴加調查對於許可認為無何妨碍者由各省區長官（首都警察總監）發給輸入或輸出許可証將其情形通報海關及其他關係各官署備案

受許可人如完了其輸入時應檢同其輸入許可証呈報於輸入地警察官署

接受前項呈報之警察官署應查對現品如無貽誤時間即發與所持許可証並將輸入許可証返還於發給官廳

四、火藥類貯藏所以外之地不准放置但少量之火藥類受有警察官署之允許且在無危險之處所收藏者不在此限

火藥類貯藏所之設置應由各省區長官（首都警察總監）許可之

五、槍械火藥類之所持或授受時須受警察官署之許可但煙火爆竹之類不在此限

警察官署受前項之請求時對於請求人之性質素行經歷並所持或授受之事由等須嚴重調查對於許可認為無何妨碍者即發與許可証登錄於所持者簿冊

警察官署於每月內須有一回以上臨檢所持之槍械火藥類或使場所並將簿冊與現品核對符合與否並監查有無異動貯藏出納及其他保管之良否

六、運搬火藥類者須在發送地所轄警察官署將運搬火藥類之種類數量運搬日時方法通路及發着地等具報而受其許可

受前項具報之警察官署認為無危險之虞時應發給運搬許可証並將其情形通報於關係各署

七、槍械火藥類或其許可証如有損失情事時須急報警察官署由警察官署調查實否後加以必要之手續

八、廢棄槍械火藥類時須將許可証一併呈送於警察官署請其指

示處分辦法

九、關於槍械火藥類之輸入、所持、授受、運搬、使用等雖受許可後因警察官署於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將其許可証取消之或加以限制或將該槍械火藥類臨時收管但係受他官廳之許可時應於臨機處置後報告或通報於許可官廳

十、槍械火藥類之輸出輸入及其他發給許可証應徵收之手數料及其他收捐可依照舊例辦理

指令

民政部指令 第一九一號（地字七七六號）

令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呈為趙連山等呈請在新京籌設全國佛教龍華義賑會抄呈大綱細目請鑒核備案飭遵由

呈悉查該會大綱總會原設於奉天保安堡究於何時成立已否在從前該管官署請准有案該會員趙連山請在新京設會是否另設一會抑為奉天總會之分會均未詳細聲明礙難核辦仰即轉飭聲叙明白轉呈來部以憑核奪附件暫存此令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八月廿四日

附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來呈

呈為民人趙連山等呈請在新京籌設佛教龍華義賑會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全國佛教龍華義賑會總會會員趙連山等呈請在新京籌設全國佛教龍華義賑會附具該總會緣起大綱暨施行細

目呈請備案等情到署事關請求立案職署未便率准理合抄附該會
大綱暨細目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抄呈緣起大綱暨施行細目一份(大綱施行細目從畧)

新京特別市長 金 璧 東

大同元年八月二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一九四號(木字七九二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為遵令造送所屬各縣局河川道路各調查書並附地圖請鑒核
由

呈件均悉仍仰嚴催未復各縣局尅速查報呈核書圖存此令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造送所屬各縣局河川道路各調查書並附具地圖謹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木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頒發調查河川道路各書式令飭所屬各
縣市詳細查明依式填圖彙齊報部等因奉此遵經抄同書式嚴飭所
屬限期查填具報並一再嚴催各在案旋據拜泉泰康等十一縣局依
式填具書圖或以境內並無河川聲請免填該項調查書先後呈復到
署除未報各縣局一俟呈復到後再行彙轉其關於公共土木工程應
另文呈報外茲將各縣局送到河川道路調查書圖彙繕完竣並開具

已未報各縣局備查表加填說明連同書圖彙訂成帙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河川道路調查書圖並表一冊(從畧)

黑龍江省長 程 志 遠

大同元年八月二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一九五號(木字七九三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為遵令造送所屬各縣局公共土木工程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仰嚴催未復各縣局尅速查報呈核表冊存此令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造送所屬各縣局公共土木工程調查表謹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漾代電開本部成立伊始對於各省區各市縣所有公共土木工
程如道路橋梁河隄港灣水道諸大端以及其他公有建築物除已完
成者候專案查勘外其已興未竣各種工程之現在狀況以及預有計
畫必須興修之一切建築亟應切實調查以資考核茲經規定調查表
式發由各省區轉令所屬各就轄境確切查明依式詳晰列報除分電
外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通飭所屬各縣局遵照查報在案旋
據拜泉克東雅魯等三縣局呈報擬定待修各種工程調查表到署復

據呼蘭呼倫濱室韋肇東蘭西訥河安達大賚林甸明水嫩江綏濱
 景星布西泰康東興德都等十八縣局先後呈報該縣局轄境內並無
 已修未竣各工程暨預計必須興修各種建築物請免表報各等情前
 來除尚未據呈報各縣局已嚴令飭催一俟報到再行另文呈報外理
 合將已報各縣局調查表彙訂成冊並附已未呈報備查表一紙具文
 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土木工程調查表一冊(從畧)

黑龍江省長 程 志 遠

大同元年八月二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一九六號(木字七九四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一件為遵令具報各屬預防水患辦法填列簡明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各縣江河流域之起止方向以及江河之河床氾濫狀況現
 在隄岸之長短寬窄高低度數並修築隄岸之辦法歷年有無水患情形
 亟應詳切列表呈報以憑考查詳核該署此次表報各縣預防水患辦法
 過於簡單應將原表隨令發還仰即分別轉飭另行查報並轉飭未報各
 縣按照以上指示各節詳細查明轉報呈核勿延為要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總 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具報各屬預防水患辦法填列簡明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民政部旬刊——民政

鈞部訓令內開查各省境內河流散漫曩以鮮事隄防往往釀成水患
 如去年遼西災害尤屬慘不忍言本部關於水路設施現正通盤計畫
 一面力謀擇要設防以紓民困惟茲事體大未易遽觀厥成當此時期
 適逢初夏萬一雨水連綿難免山洪暴發或河隄潰決之虞亟應轉飭
 各縣協同自治團體察酌當時情形設法預防以杜水患並將詳切辦
 法隨時轉報候核除分行外合令該署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
 通飭所屬遵照辦理並飭妥籌預防辦法具報彙核去訖茲據大賚德
 都明水海倫安達克東六縣局先後將預防水患辦法呈報前來查該
 縣局迅速具報以憑彙轉外理合填列簡明表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簡明表一份

黑龍江省長 程 志 遠

大同元年八月二日

黑龍江省各縣局預防水患辦法簡明表

縣別	河名	水勢狀況	預 防 辦 法	摘 要
大 賚 縣	嫩 江	夏令河水暴發今春曾經沿江各村長率領 民戶修築土隄一座以防水患		
德都設沿局	訥 漠 爾 河	流域甚小尚無 擾由地方設法疏濬使河底高深 水流通暢以策萬全		
明 水 縣	海 倫 河	水量甚小 已令飭該管警區督同當地民戶 擇要築隄以備不虞		
海 倫 縣	扎 克 河	流域極小向無 業經令飭當地警區督同民戶設 法疏濬		
安 達 縣	無			境內並無大河 向無水患
克東設沿局	無			境內並無大河 向無水患
考備				

民政部指令 第一九九號(總字七九七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一件為呈報設立駐京辦公處開始辦公日期由

呈悉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八月廿六日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為呈報設立駐京辦公處開始辦公日期仰祈

鑒核事竊以黑龍江省垣距新京篤遠往返不易茲為便利起見於新
京設立駐京辦公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始辦公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總長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黑龍江省長 程志遠

民政部指令 第二〇〇號(地字七九八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為遵令查覆扶榆兩縣代表于甲廷等在三岔河地方添設縣治

一案查無設治必要擬請緩議由

呈悉三岔河設縣一案既據查無必要應從緩議仰即知照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八月廿六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查扶榆兩縣間之三岔河地方尚無設治必要謹據實復陳仰
祈

鑒核事案奉

大部地字第六一四號訓令據扶餘榆樹兩縣民衆代表于甲廷等以
三岔河請設縣治一事前呈吉林省政府核辦終未實行茲再就該兩
縣幅員地畝交通以及地方保衛各方面觀察均有設縣分治之必要
用敢具情仍請鑒核速賜施行等情呈經地方司轉陳到部仰即由省
查明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關於三岔河設治問題自民國十
三年至十九年間省署迭據地方人民具呈有請願者有反對者意見
既各歧異其間又曾經過省議會核議以國家設縣置官原為便民起
見該三岔河鎮本係扶餘縣區域民未加多地無可關認為未達設治
程度等因公決有案是以始終未予核准茲奉前因復查今昔歷時未
久該處地方狀況并無若何進增原呈所請自應仍依原案主張暫從
緩議藉免紛更除分令扶榆兩縣轉飭該代表等知照外所有遵令查
明及核擬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大部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吉林省長 熙治

大同元年八月十二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二〇六號(衛字八二〇號)

令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呈一件遵令彙報特區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查表等件請鑒核由

呈悉仍仰將未報各屠宰場調查表彙案速報為要附件存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彙報特區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查表等件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二九七號訓令飭即調查屠宰場衛生狀況填表具報等因遵即照抄表式轉令本區市政管理局及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遵照查報去後茲據該兩局將此項調查表及書圖等件先後呈報到署并據市政管理局呈稱外站屠宰場因交通及時間關係尚未填報齊全容俟勒限催送到局再行另文彙呈等情據此除指令轉催外站各屠宰場趕速造報以憑轉報外理合先將原送本埠各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查表及書圖等件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特區市政管理局第一、三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查表

場址略圖平面圖計劃書各一份

哈爾濱特別市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查表一份平面圖

一紙 (表圖書均從畧)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元年八月十五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二〇七號(地字八二一號)

令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呈為遵令呈送租放地基各項章則照據式樣并已未放地畝數目

表由

呈悉件存備核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呈送特區租放地基各項章則及各照據證書式樣並已放未放地畝數目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三三〇號訓令飭將租放商埠地基各項辦法及執照式樣速即檢送等因當經令行本區地畝管理局遵照分別查明具報去後茲據該局將本區租放地基各項章則及各照據證書式樣並將本區實有地畝及已放未放數目填列成表呈請核轉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租放地畝章程 長期租地執照 免費撥地執照 已

放未放地畝面積表 清理欠租臨時加收罰金辦法

免費撥地章程 招租抽籤章程 招租投標章程 填

發租照規則附施行細則 長期租地執照副本 轉移

執據 清理地畝暫行章程 災歉辦法 租戶滯納加

罰規則 轉移規則 短期租地證書 轉移費收據各

一份(均從畧)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元年八月二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二〇九號(總字八二三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據教育廳呈報省縣公私立各校調查表已彙送文教部查核轉呈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本省官私各種學校狀況調查表已由教育廳逕行彙送謹請鑒核事案據教育廳廳長章煥章簽稱奉
民政部令開為令行事本部茲製定各學校調查報告表式隨令附發仰該廳迅將所屬官私立各種學校狀況調查明確依式填列報告書二份急速呈部備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一面錄令呈報奉天省長備案此令等因附學校調查報告表式一紙奉此遵即分別函令切實調查去訖茲據瀋陽等四十九縣暨奉天市政公署奉山四洮等路局以及省立各級學校先後填送前來其他通化桓仁長白輯安臨江撫松安圖新賓台安等九縣現因地方不靖交通滯塞一時未能造送應俟送到再行彙轉除將調查報告表逕行彙送文教部外理合簽請鑒核轉報
民政部備查再此案係奉
民政部令辦理現在
文教部既經成立事屬教育範圍用特逕行呈報以省手續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現在

文教部業奉明令成立此項調查表事屬教育該廳逕行彙送似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

大同元年八月十九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一二號(地字八三二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為遵送本省省圖及縣局詳圖祈鑒核由
呈圖均悉圖存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日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送本省省圖及所屬各縣局圖仰祈鑒核事案查節奉
鈞部地字第二五零號第五二零號及五三七號訓令飭將本省市縣詳圖及市政沿革說畧並縣誌分別檢送以備參考各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惟查職省僻處邊徼所有各縣局率多纂葺初闢向無縣誌之編製而市政沿革更付闕如其成立較早之縣對於修纂縣誌雖間有成書因時局關係亦難於最短期間如限送齊除仍分行催送一俟到齊再行彙轉外理合先將省縣清丈圖二份具文呈請

鑒核飭收施行再此項地圖均係民國十五六年間辦理清丈時所繪

故舉凡近年新闢縣局悉未劃分現正計畫趕製新圖以正經界擬俟完全印就另文呈送合併陳明謹呈

民政部

計呈省清丈地圖一張 縣清丈圖一冊(從畧)

黑龍江省長 程 志 遠

大同元年八月六日

代電

民政部代電

代電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為據遵令彙報本區辦理預防霍亂病情形已悉應加入宣傳單暨預防法內數項仰分飭遵辦由

哈爾濱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鑒呈暨附轉特別市政局市政管理局原送標語報告單霍亂預防及救急方案等件均悉查預防注射及發現疑似患者迅速報告警察兩項應加入標語單內又發現疑似患者迅速報告警察一項應並加入霍亂病簡易預防法內仰即分飭該兩局遵照辦理為要特復民政部沁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彙報本區辦理預防霍亂病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三八六號訓令督飭主管衛生機關切實預防霍亂疫病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等因當即分別轉令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暨市政管理局遵照妥籌辦法切實預防具報去後茲據特別市市政局呈稱竊查霍亂一症在法定傳染病中最高為劇烈故現今文明各邦對此

籌防極為周密本局在未奉鈞令之先於上月初旬見報載中華民國上海漢口等處先後發生霍亂疫病未幾而波及天津以本市當歐亞之要衝山海梯航易滋傳染即一面函請東鐵路局嚴飭沿站檢查一面印佈標語喚起注意併製定一種報告單分發市內公私醫院中外醫生責成遇有此類疑似病症隨時照單填報所幸一月以來市內尚未發現此項疫病茲奉前因除飭屬遵照外理合檢同標語暨報告單式樣具文呈請鑒核附標語暨報告單式樣各二份並據市政管理局呈稱奉令後遵經通飭所屬各局所醫院遇有發現該項疫病隨時具報以便防治並擬定簡明預防暨應急救治方案公佈週知以期家喻戶曉弭患未然除分令各分局各市政公所遵照方案辦理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報請鑒核彙轉附簡易預防及應急救治方案二份各等情前來查各該局所擬防治霍亂疫病辦法均尚切實除分別指令一體注意認真防範勿稍疏忽并遇有此項疫病發現仍隨時具報外理合檢同原送方案標語暨報告單式樣彙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特區沿線自奉令防疫截至現在僅寬站界內李四公屯及滿洲里兩處曾經發現虎列拉(即霍亂)疫症業經豔電另報鈞部查核在案至於哈埠及其他各站尚無此項疫病發生合併陳明謹呈

民政部

計呈特別市市政局原送標語及報告單式樣各一份

市政管理局原送霍亂症簡易預防及應急救治方案一份

附件從略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 景 惠

姓名	長				春				平				旅				順				陽				金				州				總											
	滿	日	鮮	計	滿	日	鮮	計	滿	日	鮮	計	滿	日	鮮	計	滿	日	鮮	計	滿	日	鮮	計	滿	日	鮮	計	滿	日	鮮	計	滿	日	鮮	計								
容	10	12	30	53	26				13	1		40																																
體性決定																																												
檢鏡中者																																												
眞性決定	10	12	30	53	26				13	1		40																																
全	1	5	8	14					3			3																																
死	6	7	18	32	21				9	1		31	4	1			5	2																										
現在患者	3			7	5				1			6					3	7																										
自7月10日	至8月14日				自7月17日至8月14日				自7月24日至8月6日				自7月28日至8月1日				自7月12日至7月26日																											

衛生司長

防疫科長

主任醫官

民政部呈 第七五號(地字八三〇號)

呈為縷陳部內附設臨時水災協議會辦理災賑並派員分赴各省調查水災一切狀況及派監督官一員駐哈監理賑款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各省慘遭水患哈埠災情尤重現擬分派專員調查及監督辦理賑務各情形縷晰上陳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年洪水氾濫各省多已成災浩劫當前殊堪惻惻仰蒙執政及

鈞座俯念災黎特頒賑款仁漿義粟實感鴻施本部職司所在責無旁貸自應秉承

德意極力籌維現擬於本部附設臨時辦理水災協議會凡關災賑實施事項即由該會悉心妥議督促進行以期周密並分派委員前赴奉吉黑三省切實調查災區輕重災民多寡以及存糧運道衣料食品官私捐款秋成希望目前急賑如何設施將來冬賑如何計畫均協同地方官吏一詳細查明擬議具體辦法以便由部統籌辦理至哈爾濱此次受災最重仰蒙

鈞座格外體恤所撥賑款較之他處為多該埠現在防水施賑事既紛繁用款尤鉅自非特別注意不足以資考核茲擬由部派委臨時駐哈監督官一員協同各方妥為處理以重賑務惟歷來辦理官賑類多涉於鋪張專尚虛文不求實際事務之費既多賑恤之金即少是以為人詬病指摘

多端今我國家式煥新猷自應力除舊染况賑款無多深懼博施之難濟瘡痍在望尤覺目擊而心傷本部懲前毖後業經嚴令各省區對於一切賑災用款不准稍涉冒濫總期公家少一分之虛糜災民多一分之實惠庶上不負我

執政及

鈞座之苦心下稍慰災民之喁望是則區區微忱有不敢不直陳於

鈞座之前者所有派員分赴各省區調查災况及監督哈埠賑款緣由理

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務總理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咨文

民政部咨文

第五四號(總字八二四號)

為咨送黑龍江省署查報中等以上私立學校調查表原呈一件表一份請查收由

為咨送事案據黑龍江省公署呈送中等以上私立學校調查表一份到部茲特連同文表一併檢送貴部查收核辦為荷此咨

文教部

計咨送原呈一件中等以上私立學校調查表一份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論著

事變一週年感言

毅 先

光陰過隙九一八之事變倏屆一週年矣吾滿洲同胞將作如何感想矣今謹就個人意見之所及簡畧陳之自事變迄今全國到處荏苒不靖閭閻頻驚義勇軍之侵來大刀會之倡亂胡匪之蠶起……各處擾亂耳聞目覩在在皆是本無可諱言再加以虎疫水災相逼而來是以舉國皆入恐怖時期咸謂滿洲國以王道治國打倒軍閥排除民害共觀堯天同瞻舜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而今竟遭如此之環境殊令人百思而不得索解者也庸詎知有破壞始有建設否極則泰來現下軍閥雖然打倒而爪牙尚存民害似乎剷除而餘毒未清值此軍事時期我人民難免不受塗炭之虞所最希望者我三千萬同胞勿乘機自擾勿同室操戈周以地方百里而王美以血戰八年而興前途之光明未來之幸福端在我民衆之自覺與自奮而已今後應投袂而起執戈前驅非武裝不能和平凡有碍於我民衆之自由及幸福者皆公敵也一律剷而除之由軍事時期變為建設時期逐漸改造使滿洲國基鞏固前途發展無量東亞之和平日滿之親善可期而待也世事之變遷靡定國際之情事日非值此過渡時代今日之不幸正未來之福也但無論如何須知環境之優劣在乎人造耳奮圖努力乃成功之唯一密訣同胞！同胞！勿自餒也

地方

哈爾濱水災非常委員會重要工作報告

八月十日下午十時發出

關於江水退落報告

本日午前派技士多洛伯夫測量道裡各街水平茲據該技士報稱遵由下午兩點二十分起測量至三點二十分止計中央大街靠馬街大安街紗縵街端街透籠街經緯街及新城大街方面靠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道街等處水之高度平均為一三四·五〇公尺較松花江水面約高二十六公分(松花江水面為一三四·二四公尺)等情據此足證明水勢逐漸退落

關於救濟事項報告

一、本日鮑市長對於慈善團體辦理救濟事宜示以規定如下：救濟事應切實作 2 關於食糧應平均分配事先妥為籌備勿使被難者半飢半飽 3 注意老幼之供給 4 衛生事項應特別注意 5 宣傳應注意一方面勸導災民安分守己一方面尤宜防範惡宣傳及反宣傳之襲入

二、關於食料救濟辦法 1 在南崗東市場已設四個麵包烤爐 2 預備明日再設蒸饅首之鍋灶 3 捐助白麵者可將白麵送交本會製成麵包饅首分給難民 4 由郭公用科長招集各署長徵集災區做麵包及饅頭之手藝者來東市場幫同工作 5 由郭公用科長招集各署長向未受災區各管界內之食料營業者每家每日按營業狀況徵發一切食料給予相當代價

三、本日下午六點俄人濶達基來會向鮑市長報告下列事項 1 俄僑救濟會願與本會合作 2 本地僑民新組織萬國救濟會願與本會合作 3 萬國救濟會會長一人班丁格美籍花旗銀行經理副會長三人巴丙則俄籍俄僑商會會長(會長不在時代理會長)萊德英籍出品

公司經理布羊拉斯基俄籍道勝銀行經理會計布倫法籍秘書海門德籍出席本會代表石瓦兒美籍及布羊拉夫斯基并聲明該會明日即派代表二人來會工作

四、關於移存食鹽一節頃已向東鐵借車三十輛即開八站鹽倉將該倉所存食鹽十五萬袋準備至少須運出三萬袋以備哈市三個月之需惟鐵道上水勢甚大須用人力肩荷幸得日本義勇軍全力贊助本日下午已經派員會同前往極力設法將鹽運出

五、關於收容難民事項 1 續行覓得收容所八處合前共二十三處約容四千人 2 分送各收容所難民約三千人其他難民有可投奔者皆依難民希望一律送往其目的地並將難民行李等物或為代運收容所或為送往其目的地 3 派員調查露宿難民人數酌予安插並派員調查堤上尚未收容之難民人數一概酌予安插 4 派員前往調查共有收容所若干每所收容難民若干 5 擬定救濟部辦事計畫交計畫部核閱 6 擬定救濟組織章程分股辦事並派定股長合共計九處

關於衛生事項報告

1 派各隊赴文廟極樂寺等處繼續注射 2 計畫防疫部收治災民臨時醫院 3 擴充消毒隊及巡迴治療班 4 訂購棺木五十個訂製病人衣服一百身 5 治療所醫員遍處診療並消毒 6 治療所收診災民五十餘人真六名疑似十三人死亡八人 7 治療所同日並派醫員看護赴各災區實行救急工作

關於防水工事報告

1 高士街排水樓于本月八日晨起即特別加工修理直至本日早七時半始將十六英吋虹吸管修理完畢開始抽水工作計該管每一小時約能抽十五萬桶(每桶合三十一俄斤約合國秤二十三斤)但因由正陽河浸來之江水過多仍為無濟於事遂于本日下午復行利用法庫火輪上虹吸管抽洩計該管約每小時能抽一萬五千桶至在此能

添設之八英寸管兩根因技術關係尚須幾日方能安妥

2 本日午時許據井街排水樓機師沙木為機夫報稱刻下井街排水樓之水池所有積水行將滿溢對於工作上殊感不便且機房之牆壁因受水池將滿及地下水投入之影響亦將倒塌應請設法等情當即招集機師及專門工匠十數人用木板架設機房並鞏固電機底座故暫時尚能照常抽水工作該水池之牆壁所以動搖者確係近二日中央大街以西之水浸入新城大街如數流入陰溝而該水池原該之抽水機每一小時祇能抽洩六萬五千桶抽不勝抽之所致至新購之抽水機尙正在積極督工安設惟現下兩排水樓之抽水機雖均開始工作依現時之水勢亦難收全功

3 江橋下至井街排水樓對過所有以麻袋防堵工作業於昨日晚建築完畢依現在水流情形似不至有江水浸入市內之虞又本日午後三四時聞達矢顧問約同前往查驗即由江橋下經過井街及高士街兩排水樓以及乘船由江沿高士街經過各浸水街道等處視察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重要工作報告 (續)

十二、督飭消防隊員在斜文街從事防水工作

二、關乎救濟難民事項

一 本所因難民衆多除已設置之收容所十三處外仍極力設法添設本日已增加收容三處(一)商由東鐵撥瓦罐車七十輛可容二千八百人(二)香房東鐵舊印紙房可容五千人(三)馬家灣第五小學二 僱用大汽車十三輛由本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八時止委託特警及紅白兩卍字會運送各處難民收容難民九千四百餘人至各所收容計第二收容所五百五十人第四收容所五十人第五收容所二百人第七收容所二百人第九收容所二百人第十收容所二百五十人第十一收容所二百人第十二收容所四千五百人第十四收容所一千五百人第十五收容所五千人統計昨今兩日各所共

收容一萬七千零五十人

三 派紅白萬字會往各收容所辦理給養

四 本日下午七時在本所會議各收容所難民食宿衛生保安等并由各所難民推代表二人或五人列席會議決議事項(一)各收容所難民之治安由被難各戶之壯丁組織難民自衛團由本所派人指導辦理以免不逞之徒利用時機打劫行搶(二)通知紅白兩萬字會充分供給各所難民飲食(三)注意公共衛生如有病人產婦等送市立醫院治療防疫注射藥針儘由明瞭注射利益者先行注射俟各代表解釋謠言後再行注射

五 令道裡外兩商會及紅白萬字會積極供給難民食料并照料難民食住諸事項

六 鮑市長太夫人捐助急賑款一千元本所由各慈善會在文廟打棚十座以備容納難民五千之用

七 本所發給紅萬字會面粉二百袋以備難民食用

八 辦理搭設難民公用爐灶

九 督飭消防水車為難民輸送清水

三、關于救濟難民衛生事項

關於難民衛生事項除由本所主管衛生人員分別辦理外并委託防疫委員會協助辦理本日工作列左

一、查視各處難民應設廁所地點

一、僱工修建男女廁所及小便所

一、購買石灰以備分送各廁所撒用

一、預備裝開水桶分送各難民飲用

一、分遣各防疫隊遍處診視治療并消毒

一、將一、二、三、十注射隊調回第一醫院另行組織

一、派一、三兩隊赴文廟極樂寺實行循環注射

- 一、派第一醫院耳科眼鼻科醫員二人率同看護四名赴災區一帶實行救急工作
- 一、第二、十兩隊在第一醫院聽候差遣
- 一、隔離所隔離患者七人

敬 務

行政警察勤務規則草案序言

警務司 崔 士 杰 擬

保民行政莫先乎警察惟警察事業萬緒千端雖老於其道者猶未易以條說而備舉茲僅就普通警察事業中之重要部分如勤務心得者略畧往籍綴為條例標名規則示宜遵守顏曰草案猶待詳求昔論語所記「為命裨謀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蓋公文慎重非一人之智可苟成也近世曾文正公有言「讀書之道博學詳說經世之才徧采廣詢」擬者不敏志竊如斯大雅宏達不吝辱教則又幸矣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七日誌於長春民政部警務司辦公室

行政警察勤務規則

(草案)

崔 士 杰 擬

第一章 警察職務

第一條 警察根據憲法法律及命令省接限制個人自由防止社會危害維持公共安寧及幸福其職務之大別如左

- (甲) 人民防害之防護
- (乙) 群衆健康之保持
- (丙) 放蕩淫逸之制止
- (丁) 違法作奸之查防

第二條 警察應遵守左列各款以端品行

- (甲) 持身處世須崇尚儉樸廉潔勤慎
- (乙) 言語動作須公正誠實謹飭威儀
- (丙) 內外勤務須服從命令不辭勞苦
- (丁) 應人接物須莊肅和平力戒傲慢

第三條 警察須熟習警章對於管轄範圍以內之事項均須明瞭及記憶

第四條 警察官吏須明達大體國而忘家公而忘私

第二章 派出所之組織

第五條 派出所分爲各段派出所馬路加設派出所二種

第六條 各段派出所每所內置巡警八名一名休息一名備差其餘六名分爲甲乙兩班從事本段內守望巡邏等事務

第七條 各段派出所每所暫置巡長一名委長一名分甲乙兩班每日在所督率各警勤務

第八條 馬路加設派出所爲補助各段派出所守望警力所不及而設其責任全在交通每一所有二守望者置巡警六名有三守望者置巡警九名輪流應勤

第三章 派出所之勤務

第九條 各段派出所巡警甲乙兩班均於每日午前十時換班每班四名輪應勤務均一點鐘一換班

第十條 馬路加設之派出所每一守望以巡警三名輪流應勤每兩點鐘一換班

第十一條 派出所巡長負一段地方責任應認真督飭各警從事勤務每日夜巡查本段地面四次以上即附設之馬路派出所亦宜不時前往查察其所察地面上發生情形及巡警盡職與否即隨時呈報署長處理

第十二條 統轄所管各派出所巡官二員分爲內勤外勤兩班每日一

員經理內勤一員經理外勤外勤者每日夜須有二次以上前往所管各派出所認真查察長警盡職與否及地可發生情形隨時呈報署長處理

第十三條 外勤巡官除巡查外仍在署或分駐所督理長警職務內勤者專在署或分駐所執行事務主管巡官休息則署長得委一巡官代理之

第十四條 各派出所除本段巡長及值班巡官按時稽查其勤惰外署長每月擇不任派出所勤務之長警分爲晝夜數班往各段稽查

第十五條 署長署員每一星期內至少須各抽查派出所二次以上

第十六條 廳中除按日派巡官長警分段抽查各段派出所外仍有稽查員不時前往抽查

第十七條 各派出所內每日置勤務一覽表一紙凡應勤休息稽查者俱於事畢按時加印於上

第十八條 若應勤及稽查時有何事由均隨時記載於日記簿內於翌日另行報告若事關重要即時電報或馳報

第十九條 所有調查戶口及各項應查事宜俱歸各段長警辦理

第二十條 派出所應置左之各件

- (甲)各種現行法律規則
- (乙)日記簿
- (丙)長官命令
- (丁)傳知登記錄
- (戊)本段路線圖
- (己)戶口調查簿
- (庚)附屬戶口簿
- (辛)日報簿
- (壬)遺失物簿

(癸)盜竊案簿
各馬路加設派出所除戶籍簿外應備置之件與上項同
各巡官長警均須備帶筆小本一分

第四章 派出所之通則

第二十一條 各派出所長警得於暫息時在所內和衣臥睡惟不得在所內起伙以保派出所之清潔

第二十二條 兩署或兩派出所相鄰地方出有事故或有犯罪違警之人如此署巡官長警(或此一派出所長警)發見仍須至彼署(或彼派出所)界內辦理如彼此之人同時發見可彼此協同辦理毋得故分畛域各存諉卸之心

第二十三條 巡官雖在署內各有主管地段若有長警不守規則者雖非本署本段之人皆須立時干涉飭即改正情形重大者即呈報署長辦理

第二十四條 派出所長警等負本段責任至爲重大不准輕離職守如遇有試驗非常召集時除區署及分駐所不值班之警酌分一半前往外各段中只令巡長及暫息之警一人馳往其守望巡邏之巡警及巡長概不許移動

第二十五條 鄰署又接近派出所地段內有非常事故爲本段長警所目見時誠恐事機少縱即逝不得不急往處理者所內息警及巡長可以全體就近往辦俟本地巡警到場後即行交代回所以免空誤本段勤務事後仍須呈明上官

第二十六條 各區內如有火警及非常之事接急報以後只令在本區及分駐所不值班之長警分一半或數分之一前往應援各派出所長警一概不許移動

第二十七條 各派出所守望巡警以指揮馬車行人爲專責在馬路者均站在馬路中心不在馬路者均站在街道中心除雨雪外不得有依

傍於派出所木屋之一隅及避入避風閣情事

第二十八條 巡警在巡行中遇有事故回派出所須將行至某處因某事回所情形註於表上其接續出之警屆時照舊出巡如甲警出巡中途遇有事故滿一點鐘仍未回派出所時則乙警即於出發時逆線行走以便攷其遲誤之由

第五章 派出所長警之規則

第二十九條 派出所之長警無論晝夜均須着制服

第三十條 守望巡邏各警無故不得私進屋內

第三十一條 暫息警不准在所內任意高聲談笑

第三十二條 守望須立在路之中央注意來往人物事項不准依靠木房站立只不准與所內暫息警接談

第三十三條 暫息警不得在門前站立或遠離

第三十四條 暫息警不准在所內擅自飲食

第三十五條 無論應勤或暫息長警概不准在門前濫買食物或吸煙

第三十六條 暫息警在所內應將在勤時間有關於警務之見聞編製

日記其有不能作日記者須口述其見聞請其同僚代為登記

第三十七條 派出所門外不准招引兒童聚集

第三十八條 派出所所以內不准召集閒人及非應勤之人雜談

第三十九條 各段派出所之長警輪班用飯時接班人未到以前不准先行飯畢後無不准遲延時刻

第六章 派出所官物之管理

第四十條 派出所內應備之官物除路線圖及各種簿記外應置左

列各件

(甲)勤務表(在勤長警均須按照時間蓋戳呈署)

(乙)時計

(丙)電話

(丁)筆硯(墨盒)印色盒

(戊)雨具

(己)其他應用品(如燈支水盆茶壺茶盅煤爐之類)

第四十一條 所內官有物品由應勤長警保存更換班次時須當面檢查交接清楚

第四十二條 各種簿記及衣帽等物須收拾妥帖不得凌亂

第四十三條 所內安設之時計除由本署每日派員校對外不准擅自撥弄

第四十四條 所內應備之燈支燈火須加意經營其生火添煤時應將門戶敞開放散煤毒

第四十五條 非派出所應有之物概不得留置所內

第四十六條 違背以上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七章 內勤及外勤

第四十七條 警察實際之勤務大別為內勤及外勤二種

第四十八條 內勤係指警察在內部實際上所有之勤務而言如總務

行政司法衛生等事項由巡官巡長書記等分擔其職務或事實上不敷分配時兼用巡警助理之者均是

第四十九條 關於總務之事項其重要者如左

(甲)文書之收發及繕校

(乙)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丙)員警之升降及進退

(丁)統計之收羅及審核

(戊)經費之請領及發放

(己)軍裝及軍械之保管

(庚)各種庶務之注意

(辛)勤務之督察及長警之考核

(壬)值日之分派及電話之經營

第五十條 關於行政之事項其重要者如左

(甲)公文之保持

(乙)風俗之整飭

(丙)戶籍之經辦

(丁)交通之整理

(戊)外事之注意

(己)消防之設備

(庚)營業建築之管理

(辛)特別警衛之派遣

第五十一條 關於司法之事項其重要者如左

(甲)偵查拘獲傳解對保及錄供

(乙)候訊及拘留人等之看管

(丙)罰金及證附各物之保存

(丁)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

(戊)違警科罰及預戒命令之執行

第五十二條 關於衛生之事項其重要者如左

(甲)清潔道路之佈置

(乙)保持健康之注意

(丙)防止疫病之方法

(丁)醫生產婆之取締

(戊)化驗藥品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外勤係指警察在外部實際上所有之勤務而言如督察

守望巡邏值勤救火等事項除督察方法及值勤責任已見於派出所

之勤務規定外餘則為普通警察應有之勤務

第五十四條 守望設於一定區域範圍之內以達警察之監察作用為

目的其性質為固定的

第五十五條 巡警守望挨次換班到班時按時至守望所地點服務下

班悉回署所均直往直回不得中道私自逗留或他往以免遺誤又下

班時換班之人未到以前不得擅自離去

第五十六條 守望巡警須在指定之地點直立注視照顧萬事不許外

出三十步以外但奉長官命令或他守望所鳴笛求援或人民請求制

止事件或非常事變或追拿人犯時不在此限然事畢仍即速回原處

不得藉端遠離偷閒

第五十七條 守望巡警務須身體端肅不得擅行歇坐歌唱舞蹈吃煙

飲酒看書買食零物替人作事與市人閒談戲謔即兩守望相距甚近

亦不得會至一處閒談

第五十八條 守望者為便於指揮行人及車馬宜立於街之正中但街

巷甚窄之地遇車馬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然亦不得倚牆而立

第五十九條 守望時對於各種應取締之事項以及違反警察法令者

均當隨時注意加以干涉其應依法禁止或拘辦者更應按照手續分

別辦理遇有急難之人無論天災事變均當立即趨救其有應為速行

救治者更不可延誤時機

第六十條 守望不可礙及行人或營業即警衛地方勸誡曉諭人民

時亦然

第六十一條 守望不得無故擅入人家如遇暴風大雨雪時亦只在避

風閣內暫避如無避風閣處亦只在商民人家簷下廊下暫避

第六十二條 守望時所辦之事應隨時記載報告上官若緊要事件應

以電話報之或按所傳遞以期迅速而免遠離

第六十三條 巡邏乃於一定區域路線之內巡行以達警察之攷察作

用為目的其性質為活動的

第六十四條 巡邏無事故不准出路線以外且不可低首疾走亦不准

於一定路線內減少巡行偏僻街巷尤應格外注意

第六十五條 巡邏晝間應在車馬路上行走夜間須依住戶舖戶房屋行走又無論晝間夜間不准無故看人家院內景物與停步觀看商家所陳列物品

第六十六條 巡邏不可礙及行人或營業即警衛地方勸誡曉諭人民時亦然

第六十七條 巡邏不得無故擅入人家如遇暴風大雨雪時亦只在避風閣內暫避如無避風閣處亦只在商民人家簷下廊下暫避

第六十八條 巡邏時所辦之事應隨時記載報告上官若緊要事件應以電話報之或按所傳遞以期迅速而免遠離

第六十九條 夜間巡邏見有路燈未燃或不明者須記明其地點時間報告長官其有門戶未關無人司守者亦應喚該主人關好以免被竊

第七十條 巡邏時無論白晝黑夜均須注意查看以免危害之發生前列守望要點應準照適用之

第七十一條 前項守望及巡邏各警除遵照特殊規定外更應遵守一般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警察有排除一切災害之責對於火災尤須講求先事預防之術與臨時處置之方

第七十三條 關於火災先事預防之術如建築之限制煤油與火柴之管理以及一般人民使用爆發物與延燒物之注意等事均為行政警察平時應負之責任關於火災臨時處置之方如防衛撲救保護及手續等事則為消防勤務之要項尤須特別注意

第七十四條 防衛者於距燃燒點四十丈以內之地界劃為防火線於此防火線內實施警察強制力除左列數種情形外無論何人不得侵入

(甲)有房屋或住所所在線內者

(乙)在線內有房屋或住所者之親友為之救援者

(丙)奉職於線內之官署者

(丁)於線內之學堂或商居有職務者

(戊)警察人員或各段水會者

(己)確能幫助救火者(此項須臨時酌量情形行之)

第七十五條 撲救者用器械撲救火災或拆斷火路當以遏止火源為第一要義如消防隊已經到場巡警亦有竭力補助之責任惟當火災延燒有毀壞隣居房屋必要時須得長官命令方可施行

第七十六條 保護者保護被難人民及維持財產之搬運與重要建築物之安全應竭力保護之事項可分為二種如左

(甲)關於人民身體及財物之保護事項再分為五

1 火災近身尚有搬集財物者須速令遠避

2 小兒因火迷失道路與老者幼者疾病者婦女因火奔避及火已近門不能奔出者須力為指導或扶助

3 匪徒之搶劫小竊之拘摸須嚴行偵查

4 家產總期使之整齊搬出如有貴重物件應令安人幫同搬運其已搬出時應置於安穩不礙交通之地方並派安人看守

5 附近火場之居民家無男丁如視火災不可遏止時其家產可由巡警代為搬出之

(乙)關於重要處所之保護事項再分為三

1 官廳局所

2 使館教堂及外國人居住之所

3 學堂及公共處所或聚集之所

以上三者遇火險時須格外努力撲救並保存其簿記及他項重要物品其近旁有火險時亦須格外注意此外如名勝古跡亦當視為重要處所加意保護

第七十七條 救災手續須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甲)火初起時該處守望急鳴警笛左近守望巡警應登時奔救一面電報區署及消防隊一面詳審起火原因及時刻並在距火場四丈地點劃為防火線均各嚴為注意如在夜晚更令其一律燃燈
(乙)如視其地為消防隊或水會及其他救護者經行之路須先攔阻車馬行人勿使壅塞道路以便救者迅速馳至在消防人未至之前仍應先為救急之處置

(丙)至火已止息則當以回復火場附近居民之秩序與防止灰燼之復燃為第一要義萬不可擅自離去致生意外之虞

第八章 警察應勤時之對於人及物

第七十八條 凡遇人民詢問事件苟非職物上所應拒絕者必須明白實告不得厭煩更不得為欺人之言

第七十九條 凡遇喧嘩爭吵之人宜先溫語勸解說明理由如不聽從再行送至本署究辦不可憑權藉務輕易捕人蓋排難解份乃警察之天職須時記在心

第八十條 凡遇人民集會及喧雜等事與夫演戲擾攘之所苟不致有礙公安不可即為干涉應隨時報知本署特派專人注意以免滋事

第八十一條 凡遇有盜竊之人多寡不敵即鳴笛求援期於必獲

第八十二條 凡遇犯人欲行拿獲時如無極暴之抵抗不可使用武器其犯人已經被獲手中身上之重要物件必先搜出送署登簿記明至發落後之應還者仍必令書收條以資憑證

第八十三條 遇有瘋人經過宜慎加防護並通知該家看管如住處不分明者可送至本署為相當之處理以免失所及加害他人

第八十四條 遇有死體之應查驗者須保持其原狀不變其位置迅速報知本署

第八十五條 凡遇野犬須嚴加防護通知物主看管惟欲傷人時則立

時撲殺

第八十六條 凡遇有一切牲畜無人看管在外亂走者當收養署中招示認領

第八十七條 凡遇一切負重運輸之物如牛驢騾馬等管理人或物主對於牛馬等加以非常之虐待得酌量情節勸諭或禁止之

第八十八條 凡遇行人車馬遺落物件若目見時即告知物主拾取若係遺失物則拾交本署招主認領

第八十九條 警察服務均宜遵照章程及上官命令辦理不論對於何人何物均以定章應付不得以己見有所出入

第九十條 巡警應勤時所辦之事皆分所應為不得故為苛虐及見好以為異日需索受謝之地步

第九章 警察應勤時應攜帶之物件

第九十一條 警察應勤時應攜帶之物件除與職務上有關係之物件外一律禁止攜帶茲列舉應攜帶之物件如左但對於某種警械無攜帶之必要時可命令免除攜帶(如警棍是)

(甲)警棍 此為指揮及自衛之用非犯人拒捕時不得使用即指揮行人車馬亦不得用以推擊車輛且不得有落地舞弄情事

(乙)警繩 此為抽繫犯人之用無故不可露出衣外其犯人情節甚輕者亦不得擅用捕繩

(丙)警笛 此為呼集鄰近警察協助之用者

(丁)小本 此為記載服務時所經歷之事者

(戊)鉛筆 此用以書事者
(己)名片及名戳 此用以通名及加蓋勤務表與稽查表者
(庚)鎗 此用以代警棍者服務時宜加意護惜休息時宜擦好收檢
(辛)劍或刀 有不用警棍而代之以劍或刀者

第十章 警察之容裝

第九十二條 警察服務之時應着制定衣褲靴帽皮帶不得以私物更換亦不得互相交換其軍帽衣褲短小或寬大不合用者應報明長官酌爲更換

第九十三條 警察服裝宜各自愛惜隨時整理以免污損並應遵照命令着用不得參差不齊

第九十四條 天晴及非雨雪時不得佩帶風雨帽即在嚴寒時亦不得擅加絨帽等物

第九十五條 軍裝內襯之衣不得參差外露

第九十六條 領扣不得敞鬆內衣領不得外露

第九十七條 外套衣包內不得擱放物品捕繩不得露出衣外

第九十八條 軍帽前簷須使能遮日光不得仰戴頂上亦不得歪戴

第九十九條 警察不得蓄留長髮

第十一章 警察之禮式

第一百條 警察禮式凡警察官吏及巡警均應遵守其禮式可分爲室內敬禮室外敬禮及軍警互行禮節三種

第一百零一條 室內敬禮之要點如左

(甲)室內禮式係對應敬禮之人正面立正向之注目

(乙)入長官室內時須先告明來意在室外脫帽然後入室離長官三四步行敬禮退去時亦然

(丙)凡同在室內承受上官命令或報告公事時兩手須下垂事畢乃右旋而退復還原處行禮而退

(丁)長官到辦公室時均起立致敬如有訓話肅立敬聽命坐則坐

(戊)同班辦事到室內行敬禮時應起立回答惟下班者到室毋庸起立可略示禮意

第一百零二條 室外敬禮之要點如左

(甲)室外禮式係對應敬禮之人正面立正向之注目舉手

(乙)途遇長官時須於相離三四步處行禮倘長官經過已之站立處亦於三四步行禮

(丙)途遇長官須避過於側如遇於橋梁迴廊等狹隘地方須站立路旁候長官前進然後再行如伴隨長官須退後三四步隨行倘有緊急公事必須前進者須聲明之

(丁)凡遇救火及捕押人犯等緊急之時得免行禮

(戊)在乘馬疾馳之時適遇長官宜緩步行敬禮倘有緊急公務須超過長官之先者須陳明其故乘車時亦然

(己)排隊行走時遇見長官不必各自行禮須聽帶隊者之口令行之

(庚)禮式不獨對直接長官行之即各間接長官或各區所及各隊巡官長警彼此相遇時亦須互相敬禮以表親愛

(辛)對長官行禮如因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手則向受禮者立正注目

第一百零三條 以前所列各禮式不獨警察應行遵守凡警務中辦事人員對於應行敬禮之人皆依此禮式行之

第一百零四條 凡警察行禮之時上官宜以目注其人表示答禮之意同僚則爲相當之禮式以答之

第一百零五條 軍警互行禮節之要點如左

(甲)各軍隊長官經過時守望巡邏各警持槍時行舉槍未持槍則行舉手禮以表敬意

(乙)守望巡邏各警對於沿途經過軍人有所詢問警察先行敬禮持槍時立正軍人對於警察有所詢問軍人先行禮警察答之以舉手持槍則答以立正

(丙)各軍隊成隊經過路段時守望巡邏各警應對隊伍行禮持槍時舉槍否則舉手

(丁)軍隊成隊行走彼此路遇時由各該帶隊官長發向右看口令換

正步走各行注目禮

(戊)軍人警察同時在一地點軍人對軍人或官長行禮時警察應隨同行禮答禮

(己)甲乙二警同時在一地點如甲警對長官行禮時乙警雖不認識亦應同時行禮

第十二章 警械之使用

第一百零六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一百零七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甲) 棍

(乙) 刀(或劍)

(丙) 槍

警棍或警刀係通常所用者至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槍以代棍

第一百零八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一百零九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甲) 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乙)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丙)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除以上三種情形外如有擅自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依刑法處斷

第一百一十條 警械使用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 將拔刀或放槍時其人即有畏服之狀者須立時中止

(乙) 拔刀時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丙) 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勿使受傷

(丁) 已拔刀或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改良警察之意見

陳文

滿洲國內辦理警察以奉天為最早迄今幾三十年而警察之精神殆將日形退化至於吉黑兩省以及各縣更徒具警察之名而莫知其所以然矣文足跡歷經奉吉各大商埠并在黑龍江警務處供職歷有八年對於各地警察官吏亦嘗攷察及之蓋澈非底改革不足以言進化爰就現在情形應行改良之點畧述如下

(一) 非警察出身絕對不得濫竽其間

查現在警察一途幾為落伍軍人之別墅試按奉吉黑各省市已往之警務處長警察廳長以及各縣警察所長莫不為落伍軍人所擢取從其本身而下各官吏若非副官之流即係馬弁之輩之無尚且不識遑論其有警察知識乎夫警察者為內務行政之一部有行為有手段有積極的有消極的非具有充分腦力者不足以與言非具有靈敏手腕者不足以與言非明瞭政治行為者不足以與言非熟習社會情形者不足以與言豈若輩落伍軍人所可語其深奧而竟任其盤踞是乃已往當局之重大錯誤并非警界中之無人材不足以期其改善也現在我

國家鴻基初奠當以改良警察為切要之圖警察若果改善則法令可以執行百度可以維新矣目前所最關切要者厥惟甄別長官對於各省市縣無論其警務廳處局長均須嚴加甄別設有一非警察出身并辦理警察行政在五年以上者絕對不許濫竽其間以杜倖

進而選賢能斯其一

(二) 規定警察官吏保障法

查現在警察官吏毫無保障任長官之好惡以去留隨長官之去留以進退往往有充任警察官吏在十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毫無過失者因與長官無絲毫之淵源加以莫須有之名詞免其職務以致賢者退而不肖者進視貪婪為應有具賄賂以公行揆厥原因皆由於警察官吏之無保障法也本司職司攷核亟宜規定警察官吏保障法直屬長官不得任意進退非經本部查明確合免職條文認為合法者方可照准抑且繼任警官須由本部遴員任命方足以資保障而明黜陟斯其二

(三) 增加警察官吏之俸給并規定年功加俸辦法及退職金

查現在各省市縣警察薪餉之微簿及數目之多寡極不一致視各地方之繁榮與否足以知其大概例如哈爾濱市為滿洲最大之市則其警察薪餉較厚次則奉天再次則吉黑各省會營口安東各市至於各縣警餉甚至警察所長之薪俸為毛帖數千吊合現洋不足十元者等而下之至於警士尙足以依餉項為生活乎如斯現象皆為警察不良之根本問題是以有挨戶需索沿鄉訛詐之事實文會供職於省署幾無一日不有此類之告訴若按法律制裁於良心上實有未安蓋因若輩受經濟之壓迫自表面視之其行為固屬不當然自實際上視之不啻政府有以驅使之也當此革故鼎新之際增加警察官吏之俸給實為先決問題亟宜分別階級重行規定至於警士之俸給最少須在二十五元以上方足以杜需索而言整頓并應規定年功加俸辦法用獎賢能而昭激勸

(四) 變更各縣警察官制并分行政保安兩係以專責成

查奉吉黑各縣警察多則數千少亦數百以各縣轄境之廣匪患之頻分配之下原屬不多然而警餉不足實由於員額過多現在既言

增加警察俸給則不得不因而減縮警額方足以資救濟以文之愚見所及莫若將各縣警務局一律改為某省某縣警察署所轄各區酌置警察派出所專為執行行政一等縣二百名二等縣一百五十名三等縣一百名統須遴選受過警察教育具有相當程度者方得以補充警士除由各省警務廳直接指揮監督外本司隨時派員視察絕對不得絲毫瞻徇似此嚴行攷核優予待遇之下警察前途自必漸臻完善矣至於防匪之責另編警察保安隊以一百名為一隊視各縣匪患之情形經費之盈絀酌編數隊抑或聯合數縣共編之專司剿匪之責由各縣知事負統率之任匪患逐漸肅清保安隊則逐漸減少警款亦逐漸充實則次第謀及行政警察上應有之設備此所謂分途并進不數年間匪患救平警察達於完善之途人民安享幸福我國家焉有不日進無疆者乎

衛生

北鎮縣虎疫調查報告

孔祥述

一 發生之系統及原因

七月十三日縣民李某自外埠歸來(何所不明)突患下痢嘔吐其後同樣患者又續發數名至是始為虎疫來襲起點時北鎮與溝帮子之交通尚未斷絕且溝帮子初發期為七月九日故該疫來自溝帮子抑由熱河越山而侵入者莫能判明至其所以蔓延如是之速者則以昨年事變以來鄉間盜匪充斥鄉民不堪其擾相率移居城內以至城內戶口由二萬餘激增至八萬左右兼之鄉民等屬集一處不諳衛生常識故易傳染截至職調查日止已死九百二十名之多

二 防疫事項

(子)防疫會 自七月十六日即於縣署內成立名之曰防疫救濟委員會由夏縣長爲正委員長以單長柏史子和彭裕孚三人副之並推定宋景和等十一人爲幹事分設總務治療檢查宣傳四股

(丑)實施狀況

(甲)宣傳及檢病狀況 宣傳隊前置樂隊分導宣傳疫病之發源預防法及隔離消毒醫治之利益同時由各巷長率同檢查隊員數人按戶逐日搜查並製有各種傳單貼於通衢務期患者早期發現隨時報告防疫會轉知隔離所使之入院其隱而不報者科以罰金

(乙)預防注射 注射場設於基督教會所有設施頗合衛生有醫士數人由七月十七日起注射日注四十人至五十人注射伊始多有逃避者其後施以強制注射又經宣傳隊竭力宣傳已漸趨自動到場注射矣

(丙)隔離所 原設於城內萬紫山上後以地址狹小遂於八月一日遷入北門內某當商舊址該處有房六十餘間病舍佔四十餘間分十二室能容患者二百人其餘爲醫員助手及夫役室置常住醫師二人助手二人及夫役數名已收患者四十餘名所有病室及醫療設置尙頗完善

(丁)屍體處置 因該處人民習慣反對火葬故均土葬凡已死屍體均用佛爾媽林消毒消毒後與以消毒證始准納棺且抬出時必需經北門(蓋南北通而東西常閉)經該處門警檢視消毒證後始准通過故人數調查上甚屬便利

(戊)野菜及菓品之消毒 依奉天警務廳頒布之防疫章程於南北二門道大缸數個中置漂白粉液凡外來之蔬菜均經消毒後始准販賣城內之菜圃附近亦有同樣之設置

三 醫師及藥品

自防疫會成立後即聘市內西醫數名使其義務的施行注射並由省方派來醫師二人一任隔離病院長一任全市醫務主任專司市內之一切防疫事宜故醫師尙足分配至藥液則以該地交通阻塞經費奇窘購藥自屬困難除自購者已用盡外目下所用者皆係八月一日警廳董股長視察時帶來之三千人分之注射液依其現狀恐有不足之虞

四 市街概況及水質

該城位於翳巫閭山之陽在昔時爲熱河奉天之交通孔道然自鐵路建築以來該處已隔於偏僻城周圍佔地甚二十方里有奇城內既寬敞故空氣佳良街道整潔然自避難者紛至沓來後新築土屋甚多人口亦激增至八萬餘從來之整潔市街遂受莫大之影響至井戶則用機井甚少惟以城近山麓水甚甘美清澄且近來對於井水消毒異常認真巷長必需領取消毒藥按法消毒否則科以罰金至魚類之輸入既少市街之食物小販復知覆以紗布

五 滿日連絡狀態

疫病流行最盛時日軍部曾派軍醫等相助爲理至檢查時且每有日兵分組協助檢查故其效果甚佳

附

北鎮東距縣城二十華里有村曰中安堡爲邑內之繁華區人口約五千人忽於八月廿一日發現疫病死亡者八名溯其致病之由則似由早日來城之避難有懼城內虎疫猖獗復返鄉間遂致傳染惟該地匪賊跳樑講求防疫暫不可能只有於城門嚴重檢查以免病菌再度襲來之一法耳

結論

該縣虎疫初發爲七月十三日其後日有死亡至二十九日突激增至七十二名此後死三十四名及至八月一日以來由省方派來醫官之努力

遂漸減退至八月七日已減至日死二十人以下十六日四人十七日五人十八日六人十九日三人其中且有一一二老死者但雖稍稍減殺尙未至絕跡而該縣財政支絀爲各縣所未有即如一日不可缺之警察已欠薪四月之久此防疫消耗之數千元毫無着落故應辦事項時感困難幸奉天省警務廳與以藥液及醫師之援助得稍濟燃眉之急倘再能予以相當之經濟援助使普及全市皆有防疫之設備則疫病之撲滅可指日而待也

大同元年八月

齊齊哈爾虎疫調查報告

吉 國 鈞

七月二十六日奉民政部令派赴齊齊哈爾調查虎疫當晚十時乘中東路線火車出發二十八日午後三時至龍江適值大水爲患沿途居民被水所迫不得安居者觸目皆是而虎疫之傳播亦乘機而入益肆其凶威茲將調查所得畧述於左

一 江省虎疫來源與流行之狀況

查據該處防疫委員會之報告自七月十七日市內東盛街東成店內住有日商福昌公司包修子藥庫等處工程新由大連招來工人四十餘名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到江省後住在東成店內當日晚即有工人邢某年三十一歲忽患吐瀉頭目眩暈四肢厥冷拘攣等症十八日早身死又工人李某年四十三歲於二十一日亦患同樣病症至二十二日早死亡嗣後隣近各街患同樣病症者日多一日云

二 患者自發生至調查終發生之數目

自七月十八日發生以來計至八月初三日止共計十六日間除去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五、四日未有患者外其餘十二日間共計患者

六十餘名死亡者約居半數初則每日一二人繼則四五人最後每日約十餘人云

三 當地各機關對於防疫上之聯絡與組織

自七月十八日發現虎疫傳染病後即由滿洲國警務廳長庭川辰雄發起組織防疫委員會即時招集省會劉公安局長金市政局長官立醫院全體醫官及各衛生機關人員等此外並敦請日方各機關要人出席公同集議遂由各方合力致將黑龍江臨時防疫委員會於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成立當場通過防疫委員會之簡章及設立隔離所等並規定每星期二日開全體大會一次以便協力進行一切事宜並聘請日本陸軍野戰病院醫官爲顧問

1 防疫委員會組織之內容

黑龍江防疫委員會之組織計分五股大體如左

- 一 總務股 主任一名會計一名庶務一名
 - 二 宣導股 主任一名事務員四名
 - 三 檢查股 主任一名分五區檢查各區各有專員
 - 四 防疫股 主任一名亦分五區各區各有專員
 - 五 醫療股 主任一名主治醫七名檢菌員一名事務員三名
- 其他消毒隊擔架隊掩埋隊等均各計五、六人

2 隔離所組織之內容

隔離所在市之西北隅西北界大江東南均隔大道係工業學校之舊址院落寬廣房屋衆多惟因大水關係組織較晚設備尙欠完善內分醫療室消毒室炊事室夫役室男女患者隔離所疑似患者隔離所男女健康隔離所屍體室等其外消毒隊擔架隊掩埋隊均附設在內自七分三十日成立以來至八月三十日爲止共計入院患者十四名死亡者九名

四 隔離與消毒之概要

患者每發生一處即將該處封鎖斷絕交通七日爲限患者送隔離所治

療健康者送健康隔離所隔離消毒方面室內多用石炭酸及佛爾馬林吐瀉物多用生石灰或石灰乳衣服均用蒸汽消毒屍體概用埋葬由官家指定義地掘深五尺棺內滿盛以石灰上覆以厚土有消毒隊擔架隊掩埋隊專管其事並由軍警監視一切

五 結論

江省雖因大水為患作事諸多不便但各機關均能互策進行辦事尚屬努力然全市所以終於蔓延披猖者其原因不外五種水災為患交通斷絕豫防消毒藥等無從輸入此其一江省溝渠不修雨水過多穢物到處飄流黴菌易於媒介此其二江省地居偏僻風氣未開衛生罕有講求公私廁所殊少置設居民隨處便溺此其三民室狹小日光空氣兩具缺乏此其四市民缺乏常識患病者多隱匿不報此其五基此五因遂使惡疫蔓延一時竟無法遏止好在該處天氣較寒基於自然界之現狀惡疫當易消滅也

大同元年八月廿五日

民政部衛生司臨時防疫醫官 吉 國 鈞

土 木

河川法 (譯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係指內務大臣所認定對於公共利害有重大關係之河川而言

第二條 河川之區域由地方行政官署認定之
水流若流出河川區域之外認為能長期不變更時地方行政官署可將原有河川之區域更改之

第三條 河川及其用地或流水等不得有私權之目的

第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認定之河川支流或支脈等除用命令定特別之規格外悉照河川之規程辦理堤防護岸水利河津曳船道其他用流水所生之公共利害為增進除却或減輕計所設之工作物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係河川之附屬物者除用命令定特別之規程不計外悉照河川之規程辦理

第五條 本法中規定之事項依照命令凡流入河川之水流或由河川分歧之水流或水面及未受第一條所認定之河川等得準用之
依河川法第五條命令之件(明三二、一〇、一四、勅四〇四)

(一)凡準用河川法中所規定之事項之水流或水面及河川等須經內務大臣之許可由府縣知事認定之

(二)受前條認定之水流或水面及河川等均準用河川法第三條(用地不在內)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乃至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乃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乃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二條乃至第六十三條及基此所發一切命令之規定

(三)前條揭載之外河川法中規定之事項凡內務大臣或府縣知事用命令受第一條認定之水流或水面得準用之但河川法第六條但書第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乃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不在此限府縣知事依前項欲準用河川法之規定時須經內務大臣之認可為要

第二章 河川之管理

第六條 凡河川在地方行政官署轄境內之部分應由該地方行政官署管轄之但主務大臣之自身對於河川工程之施行認為必要時或為保全地府縣之利益認為必要時則由主務大臣管理之並得施行維持修繕等工事

第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河川工程有施行及維持之義務但依

第四十三條對於得許可徵收航行費者不妨使其負擔該義務之一部

第八條 關於河川工程其利害關係不僅止於一府一縣時或其工程至難工費過巨時及對於河川全部或一部須根據通盤計劃而施行改良工事時則其工程得由主管大臣施行之或令行因工事特別享受利益之公共團體之行政官署施行之

前項之時主管大臣依據本法得直接施行地方行政官署之職權

第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依命令之規定得令行該管下級行政官署施行或維持河川工程之一部

第十條 本係河川之附屬物有時兼具他種工作物之效用時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該附屬物工事之施行或維持得令管理工作物者任之本係他種工作物有時兼具河川附屬物之效用時關於該工作物之工程地方行政官署得施行或維持之

第十一條 因施行他種工程對於河川工程發生有興修之必要時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該項河川工程得令施行他種工程者施行之因河川工程致發生他種工程之必要時或用施行河川工程而有興修其他重要工程時地方行政官署得一併施行之

第十二條 行政官署不得辦理關於河川工程之包工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河川工程包工之制限以命令規定之

第十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應製作該管河川之臺帳受主管大臣之認可

關於台帳之製作保管及記載事項等章程用命令定之經主管大臣認可之台帳中所記載之事項不得加以反對但台帳製作後如事實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為管理河川有須設置吏員之必要時其吏員名額俸給津貼職務權限及其他費用之擔負等均得用命令規定

之

第三章 河川使用之限制及警察

第十六條 舟筏之通行及關於木排之章程以命令規定之

第十七條 擬新築改築式拆除左記之工作物時須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一)使水流停滯或引用或因預防流水之害而施設之工作物

(二)為將流水導入河川而設施之工作物

(三)在河川之區域內為河川之用地堅固所施設之工作物或沿河川橫經河川或在河身底部設施之工作物

第十八條 欲占用河川之用地或流水者須經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十九條 工程營業或其他行為對於流水之方向清潔分量幅員或深淺又用地之現狀等有影響之虞時得令禁止或限制之或使之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條 在左列各項時地方行政官署得取消其許可或停止其效力或更改其條件或使之改築拆除已成之工作物或令其回復原狀又得因預防已許可事項所生之危險而使之設施必要之設備

(一)工事之施行方法或施行後之管理方法有妨害公安之虞時

(二)河川之狀況變更及其他在許可之後因事實發生必要時

(三)在施行河川工事時已經予以許可之外因工程或使用或占用之許可有必要時

(四)基於本法所發命令之規程發生必要時

(五)有違背法律命令時

(六)因公共利益有必要時

第二十一條 依本章之規程因與以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不經地方官署得許可不得移讓於他人

第二十二條 違背法律命令或許可之條件者須遵照行政官署之命

令將因違背所生之事實更改之且為預防因違反行為所生之損害起見得行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三條 洪水橫流危機緊迫時地方行政官署或受官署委任之官吏在當場因杜防水患緊急時使必要之土地土砂竹木及其他各種材料並得徵收或使用車馬運搬及器俱等或使役當場之人夫或破毀房宅及其他之障礙物等

在前述之時地方行政官署或受官署委任之官吏在該管境內得使役人夫或令知下級公共團體供給土地材料運搬器俱及人夫等又得指揮市町村長及市町村吏員等使之施行必要之處置地方行政官署得命令該管之下級公共團體為預防水患得施行緊要之準備

第四章 河川費用之負擔土地所有者之權利義務及因管理河川所得之收入等

第二十四條 河川之費用由府縣負擔之主管大臣依第六條內款(但書)之規定管理河川或辦理該河川之維持修理等事項時其費用全部或一部得由國庫負擔之第一項費用之範圍依主管大臣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得許可徵收航行費而施設工作物需費用時在其徵收期間由被許可者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改良河川工事所需之預算費用若超過其府縣境內地價總額千分之二·五時其超過額三分之二以內得由國庫補助之但要超過地價總額百分二·五時則其超過額四分之三以內得由國庫補助之

前項各稱之地價係指該年度應徵收地租之土地在一月一日當時之地價而言

因災害而生出緊要之工事需費用時則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工程費用經精算後雖有時較預算為少但已領之補助金得使之無庸返還

第二十七條 依第八條主管大臣施行工事時府縣則宜准照前條之規程負擔其預算費用其殘額則由國庫負擔之

前述府縣應負擔之款項與不足額之補充及剩餘金之處置等由主管大臣定之

第二十八條 依第八條在主管大臣施行工事時府縣應負擔之預算金額宜交納於國庫

第二十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得令該管之下級公共團體負擔關於河川費用之一部

第三十條 原係河川之附屬物有時兼具他種工作物之效用時則該附屬物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得令管理工作物之行政官署所直轄之公共團體或私人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因營業之結果致發生河川之緊要工事時則其費用之一部得使營業者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河川之工程因他種工程之必要關係而發生者則其費用得視所發生之必要程度使構成發生原因之費用負擔者負擔之因河川工程而生出緊要之其他工程時其工程之費用則由管理者之行政官署直轄之公共團體或管理之私人負擔之但依命令之規定其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亦不防由河川費用中補助之河川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關於費用補助事項

第一條 因河川工事生出其他必要之工事時其費用若由河川費用中補助時須具有下列之條件

(一)河川法第十七條所載工作物之新築改造或拆除時

(二)因工程之必要生出之工費如其財力較管理之行政官署直轄之公共團體或私人為大時

第二條 因河川工程必要時生出其他工程時對於其費用之補助通常爲工費三分之二以內但他工程之管理者如係私人或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勅令之規定對於工程之預算費用由國庫補助時在工程費用精算後有時雖較預算爲少但已領之補助費得令其無庸返還

第四條 因河川工程而生出其他之必要工事時如管理者不明時則其工費之全部得由河川費內支付之

第五條 在府縣方面依河川法第二十六條受補助時依本勅令之規定欲實行補助或支給時須得內務大臣之認可欲實行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河川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關於補助之處置手續

第一條 對於內務大臣因直接施行河川工程而生出其他重要工程之費用希望受補助時其管理工程者須具備工程計劃書工費預算書及圖面經由府縣知事轉請內務大臣之核准但管理工程者如係行政官署時則須具備其行政官署直轄公共團體之議會議決書

第二條 縣府知事接到前述之補助請求如該補助請求者係行政官署時須調查該行政官署直轄之公共團體之地租年額及戶數如係私人時須調查其財力之狀態並審查工事之計畫及工費之預算等附以意見送交該管內務部土木出張所

由河川工事費用中所補助之土木工程關於其竣工認可事項(明三六·七·三〇內令)改正(明三八內令六)

第一條 依河川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凡受費用補助之土木工程其應由內務大臣施行河川工事費中補助者在工事竣工時宜由管理者呈請內務大臣認可之

第二條 在前述之呈請時須附帶竣工書及費用詳算書經由地

方長官行之

地方長官接到後項之文書後附加意見還交內務部土木出張所

第三條 工事費生有剩餘內務大臣命其照指定之額數歸還時則管理者應由接到命令三日起在六十日內將該項金額交納於國庫

第四條 本令之規定凡在本令發布以竣工之工程亦適用之但依第一條所規定之呈請辦法應由本令發布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提出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河川之工程其享受利益者厥爲他府縣或他府縣內之公共團體時又關於河川之工程或維持主要係爲他府縣內住民之使用而施行者則其費用之一部得使他府或府縣內之公共團體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爲遵守行政官署令行之事項所需之費用除特別之規定外應由接受命令者負擔之

依第五十二條主務大臣或地方長官因自己執行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或使第三者任執行之責所需之費用得由義務者追繳之

第三十五條 公共團體對於河川工程或費用得募集之

第三十六條 公共團體關於河川費用對於私人或其區域內之下級公共團體得補助之

第三十七條 公共團體對於河川之費用以利害關係之大小爲標準而酌定其區域內課稅之等差

第三十八條 因河川工程之關係必要時地方行政官署得付給與市價相當之賠償金令管內之土地或森林所有者供給土石砂礫雜草竹木及運搬用具等但關於市價如協議不和時所有者不明或住所不明時地方行政官署得預備相當之金額使按照本條供給之

第三十九條 因河川工程之必要關係地方行政官署得占用堤外之土地或用該土地作為材料堆置場又不得已時且可將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等拆除之關於非堤外地之沿岸堤壩之土地若在其土地之附近施行工程以必要時為限得適用前項之規定因適用前二項而受有損害者得在占用或拆除後三個月以內向府縣請求賠償

第四十條 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處置如有受莫大之損失者地方行政官署得令行該管市町村町村組或水利組合等按照物件之價格賠償其損失但其物件之價格則由行政官署定前項之賠償手續用命令之

第四十一條 工程設備使用占用或工作物之管理因違背法律命令或許可認可等條件致受損害者其損害額須賠償之

依前項應行政官署付給之賠償金作為該署直轄公共團體之負擔

第四十二條 因停止流水或引用流水等關係許可施設工作物或使

用及占用其他河川時得向管理者或占用者徵收使用料或占用料

本條之使用料或占用料及其他因河川所得之收入均歸作府縣之收入

第四十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私人或管內之下級公共團體以謀舟筏之便而施行新築或改造工程時為限得許可其由舟筏徵收航行費但其年限由許可最初之時期起不得超過三十年關於停止徵收航行費時之損害賠償及航行費之限制規程等以命令定之

依河川法第四十三條關於航行費徵收事項

第一條 府縣知事依河川法第四十三條許可徵收航行費時須規定其金額及徵收期間

第二條 航行費之金額及其徵收期限須以償還原本及利息為標準而酌定之

第三條 為公共利益有必要時府縣知事得取消徵收航行費之許可或停止其効力或變更其條件

第四條 取消徵收航行費之許可時府縣知事依被取消者之請求得給與賠償金

前項之賠償金不得超過原本之未償還額

第五條 因停止徵收航行費許可之効力或變更其條件致收入減少時或因另行新築或改築時府縣知事得許可提高航行費及延長徵收期間

第六條 左記之舟筏不得徵收航行費

(一) 為視察河川及執行其他公務通航之船舶

(二) 行政官署使用之船舶

(三) 屬於國家及府縣以下公共團體所有之舟筏

(四) 自己耕種用裝載肥料之船舶

(五) 府縣知事特別規定之船舶

第七條 因徵收航行費之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非經府縣知事之允許不得移讓於他人

第八條 犯左記事項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在停止許可効力之期間內而徵收航行費者

(二)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四條 廢止河川用地之公用時地方行政官署須依命令之規定處置之但在法律施行前認為有私人所有權之證據時應將該項用地付給於私人

第四十五條 河川附近之土地或工作物所有者依行政官署命令之規定因預防其土地之缺壞或土砂之流出又因預防工作物之損壞及河川有施行必要時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並有負擔其費用全部或一部之義務

第四十六條 土地所有者其土地內之土沙有流入河川之虞時則對於地方官署在該土地內所栽植培養之竹木雜草或扞衛土沙所施設之設備及維持等事項不得加意拒絕前述栽植之竹木雜草依命令規定之得使土地所有者享受其收益之全部或一部而担負培養之義務為扞衛土砂需用之土行政官署得依土地收用法收用之

第一項土地之區域地方行政官署須先告示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之規定外關於河川附近之土地房屋及其他工作物等為增進河川之公利或除掉減少河川之公害計其必要之限制得以命令定之依河川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命令

第一條 河川附近土地之形狀房舍或其他工作物若對於河川有防害時府縣知事得變更該土地之形狀或改築拆除該項房舍及工作物等且有時得令所有者施行上述各事項

第二條 在河川附近之土地如有土砂竹木有害於河川時府縣知事得令行土地所有者將該項物件除去之

第三條 關於河川有必要時府縣知事有時得侵入河川附近之土地內或在該土地內設置標柱等

第四條 欲辦理左記各項須得府縣知事之許可

(一) 在河川附近之土地上新築改築或拆除房舍以外之工作物時

(二) 河川附近土地之掘鑿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 在堤外地上新築改築或拆除房舍及栽植或採伐竹木時

第五條 沿岸土地之所有者應將其土地供作曳船道前項制限之範圍對於曳船道辦法由府縣知事定之

第六條 堤旁之土地所有者不得防碍雨水由堤防之自然流來又其土地內之水不得施設向堤防注流之設備

第七條 在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時蒙受損害者府縣應

予以相當之賠償

第八條 府縣知事依第一條之規定欲行變更土地之形狀或改築拆除房舍及其他工作物時最遲宜在十五日以前通知於所有者及占有者又依第三條規定欲行侵入土地內或埋設標柱時最遲須在五日前通知於所有者及占有者

第九條 左記之事項及其變更或廢止時須得內務大臣之認可

(一) 依第一條之處置

(二) 第四條揭載之行為其重大事項之許可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罰金或三月以下之徒刑(重禁錮)

第四十八條 關於河川及河川附近之土地所規定之事項依命令之規定凡因河川之工事而生出之新河川區域及其附近之土地等得準用之依河川法第四十八條之命令(明三〇・一〇・二三勅三七七)改正(大一一五・八・二七 二八九)

第一條 本勅令所稱將成為河川之區域者係指因河川工事新生出河川區域而言

第二條 將成為河川之區域及其附近土地之區域府縣知事應依內務大臣所定之方法告示之

第三條 將成為河川之區域內對於在其土地上定設施之工作物又沿其土地或橫貫或在其地下施設之工作物等欲行新築改築或拆除時須經府縣知事之認可

第四條 凡工事營業其他之行為對於將成為河川區域之現狀或新生之河川有影響之虞時府縣知事得以命令禁止或制限之並得使其有請求許可

第五條 依本勅令已許可之事項府縣知事因左記之關係得取消其許可或停止其效力或變更其條件或令其改築拆除已設之工

作物或使之恢復原狀或為預防因許可事項所生出之危害計得令其設施必要之設備

(一) 工事施行方法及施行後之管理方法有害公安時

(二) 許可後因事實關係致生出必要時

(三) 關於施行於河川工程及已經與以許可之外為許可其他工
事有必要時

(四) 依河川法所發之命令規定生有必要時

(五) 違背法律命令時

(六) 因公益有必要時

第六條 關於依本勅令給與之許可準用河川法第二十一條

第七條 因工程之河川有必要時府縣知事得侵入將成為河川之區域內或用其土地作為材料放置場又得已時得將其土地現有之建築物其他障礙物等拆除之

關於將成為河川區域之沿岸土地內應施行工程時以必要時為限得適用前條之規定關於前兩項可准用河川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二條

第八條 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時可準用明治二十九年五勅令

第二百三十六號第七條

第九條 基於河川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關於河川附近之土地發出之命令中所規定之事項府縣知事得用府縣令使將來成為河川區域附近之土地準用之

第十條 依河川法第八條內務大臣自己施行工程時或令行公共團體之行政官署施行工程時依本勅令關於府縣知事所有之職權得自己行之

第十一條 依河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內務大臣自己施行工程或令行公共團體之行政官署施行工程依本令關於府縣知事職

權之行使事項則依河川行政監督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號第四號及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五章 監督及強制手續

第四十九條 內務大臣監督河川之行政使地方長官在第一次應行監督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本法所規定之事項須經主管大臣或地方長官之認可者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事項並依本法關於付與行政官署之職權等得用命令定其限制河川行政監督令(明二九·六·三勅二三五)改正(明三二勅二八七)(大一五·八·二六勅二九〇)

第一條 依河川法或基於河川法所發之命令在市町村市町村組合町村組合及水利組合之行政官署應執行之河川行政及關於府縣知事之命令或許可之事項第一次時由府縣知事監督之第二次時則由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二條 左記各事項並該事項之變更停止及廢止等須經內務大臣之認可

(一) 關於河川之區域支川及支脈並河川附屬物之認定等

(二) 對於河川(支川支脈在內)或河川附屬物之全部或一部基於大體計畫之改良工程又對於河川或河川之水量有影響之虞之工程計畫並其施行

(三) 依河川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許可對於河川及河川之水量特別有影響之虞者

(四) 依河川法第二十條規定之處分關於經內務大臣認可許可之事項

(五) 河川法第二十九條費用關於河川法第八條第一項又本條

第一項第二號之工程之担負方法

(六) 河川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費用其工事原因為國家時其負擔方法

(七) 依河川法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使用料或占用料之徵收事項關於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之範圍因發電而使用河川時由內務大臣定之

第三條 依河川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下級官廳之處分並及變更停止及廢止等須受府縣知事之許可

第四條 對於依本令須認可之事項依內務大臣之規定以輕微事項為限得使之不受許可

依河川行政監督令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必需認可事項之範圍

第一條 左記各事項及其變更停止或廢止等須經內務大臣之認可但對於無變更時不在此限

【一】關於河川法第十七條工作物之工程許可如左記之事項但對於河川法准用河川(含有水流水面以下同此)則以與第三號該當之事項為限

(一) 屬於橋梁之新設及其改築工事而縮小甚徑間或縮小由最高水位至橋橫梁下端之空間隔又縮小流水斷面積等事項

(二) 在河川或其附屬物之用地內房舍及其他建築物電柱鐵塔之築設及電纜瓦斯管水道管等之埋設

(三) 因停滯或引用流水使流水向河川中放水所設施之工作物之新築改築或拆除等致對於河川及河川水量特別有影響之虞者

(四) 開門水門樋門陸閘其他類似物之新設

(五) 此外對於河川及河川水量有特別影響之虞工程

【二】依河川法第十八條河川之用地及流水占用之許可如左記之事項

(一) 因發電使用河川與左記各事項之一相當者

1 對於河川法施行河川又屬其流域內之河川法准用河川因理論馬力百馬力以上之水力發生所設施之工程

2 對於前號以外河川法准用河川因理論馬力一千馬力以上之水力發生及理論馬力百馬力以上之水力發生所設施之工程與時左記各事項之一相當者

甲 掘鑿土砂二千坪以上之工程

乙 為貯水關係或主要以得落差為目的之堰堤築造工程

丙 由甲河川引水放入乙河川之治水上其利害關係最顯著者

丁 在堰堤以外因舟筏之道航木材之流下或魚族之上遡等關係而特別施行之工程

戊 對於灌溉及其他水利事業有波及障害之虞時

(二) 此外對於河川及河川之水量有莫大影響之虞時

第二條 關於河川工程及關於河川法第十七條工作物之工程又對於依同法第十八條流水之占用其流水屬於對岸之他府縣又其上流或下流與他府縣連接之地方之工程又有影響於他府縣之虞之工程宜由關係之府縣知事協議行之前項之協議不成立時有時不受前條之拘束須經內務大臣之認可關於無須認可之河川工程

第一條 左記事項及其變更停止或廢止等除內務大臣特別指定者外無受認可之必要但第一號乃至第三號及第六號所揭載之事項屬於對岸他府縣者又其上流或下流連接他府縣之地方之

工程堤腹增寬第一號之丁號或戊號並第二號之甲丙戊己庚號或10號相當者不在內
又與他府縣有影響之虞之工程關於府縣知事間之協議不在此限

(一)關於河川及其附屬物之新築改築或拆除工程左揭各事項之施行及其計畫與其工費預算

甲 限於堤防局部之位置變更以改良其箇所屈曲部為目的而施行之工程

乙 堤防之增高(嵩置)

丙 堤防之增寬(腹付)

丁 堤防之法面保護工及底部堅固(根固)

戊 護岸工

己 水制工即變更流水之方向較少者

庚 局部之疏濬浚深

辛 起重場棧橋其他類似河津之施設

寅 此外河川及對其附屬物影響較少者

(二)屬於河川法第十七條所載之工作物關於左記各項之新築改築拆除之許可

1 改築橋梁其徑間水面上之間隔及流水斷面積等未經縮小者

2 棧橋

3 擊船抗

4 渡船用升降場起重場及洗物場

5 堤防之馬踏場或裏邊建設之小防水房

6 堤防之裏邊施設之培土

7 堤防上附帶之台階或沿堤腹施設之升降場

8 橫徑河川架設之電線路對於舟行無障害之虞者但支持電線工作物之建設場屬於河川附屬物之用地內者不在此限
9 由河川引水或向河川注水之水路及其附屬設備(除河川用地內施設引水之設備)之改築等其用或注水量變更較少者

10 限於季節而一時施設者

11 其他對於河川及其附屬物影響較小者

(三)河川或其附屬物之用地流水占用之許可但在占用同時施設工作物時對其施設須經內務大臣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四)依河川法第二十九條費用之負擔方法關於河川之簡章修繕工程及河川之維持等

(五)依河川法第三十九條障害物之拆除但房舍其他類似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六)內務大臣認可之左記事項雖有多少之變更而與認可之宗旨相反者

甲 關於河川或其附屬物之新築改築或拆除工程之施行及其計畫並其工費預算

乙 依河川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附與之許可

(七)依河川法第四十三條變更航行費之金額及其征收期間之許可

(八)因經內務大臣認可付與之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對於該權利義務移轉之許可

第二條 準用河川法之河川(水流及水面包含在內)又關於其附屬物之事項中與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二百卅五條第二號或第三號相當者除依河川法第四十三條付與之許可其流域係跨有兩府縣以上之河川及內務大臣特別指定者之外及其變更停止

或廢止時對於他府縣有影響之虞者除對岸屬於他府縣又上流或下流連接於他府縣者之外又關係府縣知事之間協議成立者雖不合於前條各號之一亦無須內務大臣之認可依河川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之罰則

第一條 未經許可擅自施行河川法第十七條所記載之工程者或用詐偽之手段博得許可者宜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一年以下之(重禁錮徒刑)

第二條 違犯左記各號之一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個月以下之(重禁錮徒刑)

(一) 未經許可擅自占用河川之用地及水流或用偽詐手段博得許可者

(二) 在河川法第二十三條之情形下無正當之理由而違抗地方行政官署之命令或該管署委任官吏之命令者

(三) 未經許可擅自征收航行費或用偽詐手段博得許可者

第六章 訴願及訴訟

第五十九條 私人或公共團體對於主務大臣或地方行政官署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施行之處置有不服時得向主務大臣提起訴願私人或公共團體對於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或對於地方行政官署委任之下級行政官署所實行之處置有不服時得向地方長官提起訴願如對於地方長官之裁決有不服時得向主務大臣提起訴願

第六十條 私人或公共團體關於依本法者已許可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下不得再向主務大臣提起訴願本法所發之命令中規定之事項因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權利被損毀時依前條既經訴願之裁決後得提起行政訴訟但對於內務大臣或地方行政官署之處分得立即提起訴訟

第六十一條 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私人或公共團體請求賠償時得由受損害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提起民事訴訟

對於法律命令及許可認可之條件是否違背如有爭執時依前數條之手續非有的確之違背事實不得提起民事訴訟但在此時關於前述之期間宜用確定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 對於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將給與之賠償金額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提起民事訴訟但在第三十九條賠償金請求後經過三個月對於該項金額倘無通知時則得在其期限經過後六個月以內提起民事訴訟

第六十三條 關於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事項除依本章之規程特別許可之外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又對於行政官署不得提起民事訴訟

河川法施行規程(明二一九、六、三)改(明三二二)勅二二三六(正)勅二二八六

第一條 內務大臣對於公共利害認為有重大關係之河川應以官報告示之內務大臣對於河川法之全部或一部若規定應施行之區域及時期時亦同

第二條 府縣知事所認定之河川支流及支脈或河川之附屬物等宜由地方公布或告示之

第三條 沿岸沿堤及河川附近土地之區域由府縣知事定之並依內務大臣所定之方法告示之

第四條 依河川法第八條內務大臣自己施行工程或令行河川工事特別享受利益之公共團體之行政官署使之施行工程時應在官報上將施工工程時應在官報上將施工工程河川及其區域及起工年度告示之

前項之工程完竣後須用官報告示之

第五條 依河川法第六條但書內務大臣辦理河川之管理及維持

修繕等事項時則準照內務部直轄土木事業行之（土木監督署長）

第六條 依河川法第三十八條府縣知事欲使令供給土石沙礫雜草竹木及運搬器俱時最遲須在五日前將應須供給物件之種類數量及賠償金額等通知於所有者

第七條 依河川法第三十九條府縣知事欲侵入堤外地沿岸或沿堤之土地或欲用爲材料置場時最遲須在五日前通知於所有者又上述之土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及其他之障礙物在十五日以前通知於所有者

第八條 在河川法施行前已確定之河川費用預算不能因施行河川法而失其効力

依前項預算應執行之事項則照從前之規定或習慣由既定之執行者行之

第九條 在河川法施行前認爲屬於私人所有權之河川用地爲該用地非荒地時府縣知事因從前所有者或其相續人之請求以妨害公益爲限應許可其占用

第十條 府縣知事對於前述所有者或其相續之請求人如不許可其占用或禁止其占用時則經內務大臣之認可應由府縣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因公利益而興辦事業致發生前項處分之必要時府縣知事不妨以許可該事業爲條件令事業執行者擔負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因河川工事而有支給第一項賠償金之必要時其賠償金應列入工程預算費用中

第十一條 依河川法或基於河川法所發之命令其應受行政官署許可之事項在施行之際對於既經興辦之土木工程得視爲依河

川法或基於河川法所發之命令已受許可者但由該法施行之日起如有命令規定在三個月以內須另受府縣知事之許可者不在此限在河川法施行前許可時附帶之條件如與河川法或基於河川法所發之命令不甚抵觸時仍視爲有效

第十二條 在河川法施行前已許可徵收航行費者可照以前之規定辦理但對於未經規定其徵收期限府縣知事可規定其期限爲河川法施行後三十年以內而許可之

第十三條 內務大臣對於河川法內規定私人之義務所發出之命令中得附加二十五元以內之罰金或二十五日（禁錮）以下之罰則及警視總監對於河川法所規定私人之義務府縣知事所發之命令中得附加十元以內之罰金或拘留之刑罰

第十四條 依河川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二條等所發之命令得以府縣全行之但在東京府內共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中關係於警察之事項者得以警視廳令行之

電燈·電熱·電力·之供給

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長春支店

長春日本橋通卅八番地

電話 二二〇九 三五六番

注意 凡欲利用電氣者請向敝社接洽為荷 至於關於新京家屋之電氣設備等事倘蒙照顧當即派員前往辦理

快速 價廉 便利

南嶺行公共汽車

營業時間

每日 午前八時起 午後六時止

寬城子行公共汽車開業在即

電話二九三四番

(扶助內外貿易) **瀋陽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業務)

瀋陽大西門裡

資本公積金二千六百一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元九角二分

新添特種存款五種
 (特種活期) (零存整付) (整存整付) (整存零付) (存本付息)
 南北滿各分支行皆已舉辦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城內倉庫三處經營貨物押款) (日站庫房出租鐵箱保管一切貴重物品)
 (海外各地有代理店) (倫敦大阪有海外經理處) (中國各地有分支行)

城內本行電話

南滿站辦事處電話

經理辦公室.....3202
 營業室 {3664
 { 日...2117...2440...2253
 國外匯兌.....3203
 往來存款.....2129
 庶務處.....2917.....日.....2689

營業室.....4127
 經理辦公室.....日...4419
 營業室.....日...4418
 橋立町倉庫.....日...2233

電報掛號 Centrobank 6892

交通銀行儲蓄部

備有章程 函索即寄

(一) 活期儲蓄存款

第一次存大洋十元即可開戶立摺
 以後滿大洋一元均可隨時續存

(二) 整存整付存款

分作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五種
 滿期後以本利合計滿一百元為起碼

(三) 零存整付存款

分作二年五年十年三種每月交存
 大洋四元三角八分滿十年即可得
 大洋一千元正

(四) 整存零付存款

分作每月一付半年一付兩種期限
 分作二年五年十年三種每次付款
 額數分作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
 三百元五種

(五) 整存分期付息存款

分作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四
 種又分作每月付息每半年
 付息每年付息三種

瀋陽、四平街、洮南、營口、孫家台

交通銀行儲蓄部啓

創業於大正十年十二月
資本金壹仟萬圓

東亞勸業株式會社

社長向坊盛一郎

地址 奉天琴平町五番地

營業科目
一、經營土地
二、募集移民及扶植
三、關於開發農業牧畜林業及其他資源並製造販賣生產物事項
四、關於以上各項事業借與資金並供給物品

本刊啓事

如有訂購民政部旬刊或

登廣告者請直接向本部

總務司文書科接洽爲盼

本刊啓事

本刊現將篇幅大加擴充

爲便利商民起見特行招

登各類廣告取費既廉收

效尤大凡欲發展營業注

意宣傳者曷興乎來

營業課目

文具學校用品
歐美各國洋紙
印刷用品

運動體育用品
測量用品

天德信商店

電話 中 三四三八號 四九五七號
電話 日 四二二八號 二二七三號
電報掛號(瀋陽) 二五八〇

支店

哈爾濱道外、長春、營口、哈爾濱道裡
青島、大連、大阪、天津、北平

附設工廠

文具用品 運動用品 器具
用鉛字及製 用運動用品製體製事
用鉛字及製 造刷造育造務

振德振 信工業 廠
德記工 廠
振信鉛字 局

歐美各國紙張
 各種印刷機器
 印用材料
 學用器材
 運動用器
 業務用品
 運轉用品
 工事業品

輸入批發

奉天小北門裡

益順興商行

營業部電話

中三二九三五
 日二七五七一六

倉庫電話中三六五七

分行哈爾濱道外

工廠奉天北門外白塔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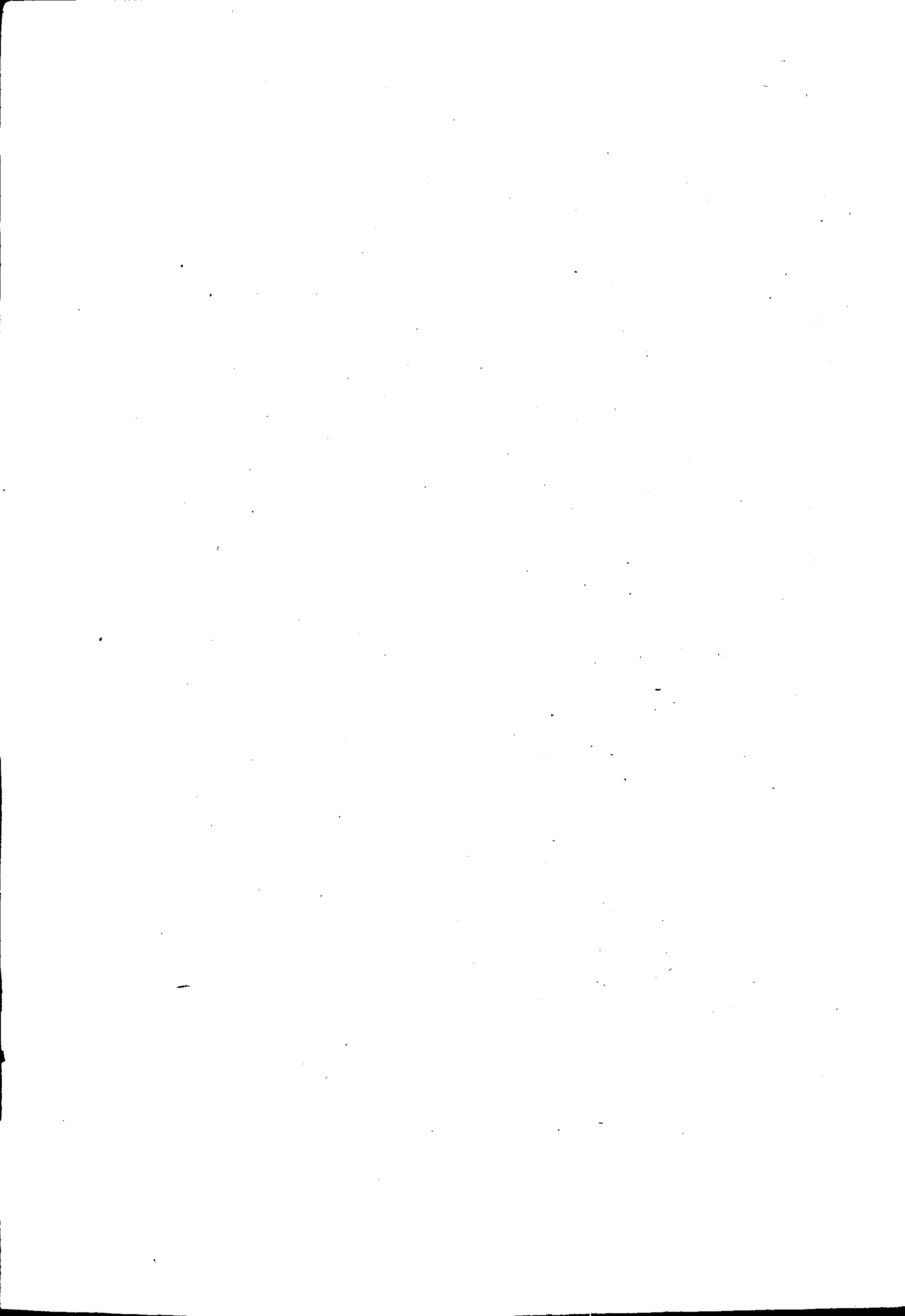
鉛字鑄造工廠奉天小北門裡

廣告刊例

本刊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地位頁數	價目
	封面一頁	每月四十元
	普通一頁	每月三十元
	普通半頁	每月二十元
	普通四分之一	每月十五元

民政部旬刊暫行價目表

編輯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發行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本刊每旬出版一次概不停刊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五分
		定一月	大洋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一角五分
		定一年	大洋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一元八角



鐵路、鑛山、工業用機器
 汽機、發動機、電動機
 技術工作用諸工具

奉天南滿站浪速通

會社 名

藤田洋行

電話 三三四四、三三二四

耕作用機器、各種水扇
 保險金櫃、度量衡器
 油漆、機油、五金材料

